

把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工作抓紧抓好

○本刊评论员

大力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省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实现农业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的战略决策后，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力量，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目前，我省加快推进工业化的氛围初步形成，为企业发展创造环境的工作得到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改善，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今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337.5亿元，同比增长17.3%，高于去年同期增幅2.4个百分点；产销率达到99.28%；利润增长48.7%；工业生产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9.6%。工业化的推进也带动了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

但我省推进工业化的工作还存在认识深度不够，工作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各地各部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强化工业化理念，把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工作抓紧抓好。

要从我省实际出发，形成自己的特色。我省的工业化是在世界科技革命进入信息技术发展阶段，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市场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企业和产品竞争日趋激烈，更加讲求经济效益和质量、注重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推进的。既不能采取计划经济时期的做法，也不能完全模仿沿海发达地区所走的路子，必须突出自己的特色。要善于利用和整合资源优势，着力抓好资源的深加工和精加工；同时不能囿于资源而排除无资源产品的开发。要树立大市场概念，真正以市场为导向来组织和指导生产。

要着力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的结构调整。要按照“十五”计划的要求，集中力量，通过加快改革、改组和改造，实行强强联合，推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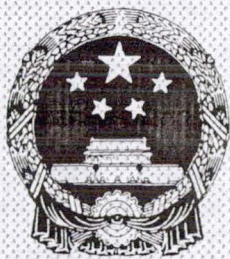
进步，培育好一批素质较高、竞争力较强的大企业大集团，提升我省工业的层次和水平，当前尤其要抓好“十大标志性工程”中技改项目的实施。同时，要切实抓好中小企业包括规模以下工业的发展。

要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企业一定要以质量为生命，以效益为中心。要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步伐，重视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今年全省要确保完成220亿元的技改投资。大力实施以信息化带动和提升工业化的战略，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继续深化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国有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努力降低成本。

要千方百计争取投资机会，加强资本运作。通过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加大投资力度。抓好企业重组工作，聚集整合资源特别是上市公司资源。继续抓好国债签约项目建设，抓紧做好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着力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启动民间资本。

要以工业化为核心，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我省是传统农业大省，实现向经济强省的跨越，关键在于加快推进工业化。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延伸农业产业链，把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农业产业化和工业化的连接点，着力扶持和壮大龙头加工企业集团。推进城镇化必须坚持一手抓基础设施建设，一手抓产业发展，特别要重视工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信息、文化、物流配送等现代第三产业。

要努力改善政府服务质量，进一步优化推进工业化的环境。当前，要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的培育和建设，努力改进机关作风，优化政策环境。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2 年第 17 期(半月刊)

9 月 15 日出版

协办单位

长沙卷烟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卷烟厂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把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工作抓紧抓好

.....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9)

国 务 院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2〕15 号) (11)

政 府 规 章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60 号) (14)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有

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7 号) (17)

国 务 院 部 门 文 件

关于印发《工业节水“十五”规划》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17 号) (1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国务院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18号)	(23)
关于印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的 通知(国经贸资源〔2001〕1020号)	(26)
关于印发《环保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23号)	(29)

领导讲话

张云川同志谈加快推进全省工业化进程工作	(34)
周伯华同志谈扎实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35)

工 作 研 究

创造优良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王建之 燕中炎 谢永惠	(38)
-------------------------------------	------

文 件 目 录

8月份收发文目录	(37)
----------------	------

封 页

湖南教育报刊社	封一、二、三、四
---------------	----------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石华清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晓红 杨泰波
邹文辉 余长明
沈习森 沈国凡
陈介湘 罗天明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谢先阳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社 长：夏习锋
责 任 编 辑：吴飞帅
美 术 编 辑：吴飞帅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
电 话：(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0731)2212222
邮 编：410011
刊 号：CN43—1004/D
邮发代号：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0004000046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条 商标法和本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四条 商标法第六条所称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五条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商标注册、商标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有关当事人认为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可以相应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认定驰名商标,驳回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者撤销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商标注册。有关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其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

第六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

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第七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商标法第十八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第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中文。

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第九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三)与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第十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向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以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实际收到日为准,但是当事人能够提出实际邮戳日证据的除外。

第十一条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组织视为送达当事人。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当事人送达各种文件的日期,邮寄的,以当事人收到的邮戳日为

准;邮戳日不清晰或者没有邮戳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当事人;直接递交的,以递交日为准。文件无法邮寄或者无法直接递交的,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商标国际注册依照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照公布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按类申请。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1份、商标图样5份;指定颜色的,并应当提交着色图样5份、黑白稿1份。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便于粘贴,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或者用照片代替,长或者宽应当不大于10厘米,不小于5厘米。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

以颜色组合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文字说明。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使用管理规则。

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

第十四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名义应当与所提交的证件相一致。

第十五条 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应当按照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写;商品名称或者服务项目未列入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的,应当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的说明。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第十六条 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一个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可以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申请人转让其商标注册申请的,应当向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

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商标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保留申请日期;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分别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注册的,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其申请注册前在先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同日使用或者均未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自行协商,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通知各申请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驳回其他人的注册申请。商标局已经通知但申请人未参加抽签的,视为放弃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未参加抽签的申请人。

第二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应当经受理该申请的商标主管机关证明,并注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

依照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当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机构认证;展出其商品的国际展览会是在中国境内举办的除外。

第三章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标局对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异议期满之日前,申请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人放弃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的,商标局应当撤回原初步审定,终止审查程序,并重新公告。

第二十二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异议书一式两份。商标异议书应当写明被异议商标刊登《商标公告》的期号及初步审定号。商标异议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书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异议成立,包括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成立。异议在部分指定商品上成立的,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被异议商标在异议裁定生效前已经刊发注册公告的,撤销原注册公告,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重新公告。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自该商标异议期满之日起至异议裁定生效前,对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对其提出评审申请的期限自该商标异议裁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

第二十四条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变更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未提交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以自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补交;期满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

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

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注册商标需要续展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商标局核准商标注册续展申请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续展注册商标有效期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第五章 商标评审

第二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商标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所称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是指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人认为他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第三十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副本。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

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的,应当在公开评审前 15 日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公开评审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要求撤回申请的,经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请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第三十六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注册标记包括®和®。使用注册标记,应当标注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

第三十八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破损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遗失的,应当在《商标公告》上刊登遗失声明。破损的《商标注册证》,应当在提交补发申请时交回商标局。

伪造或者变造《商标注册证》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标注册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有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行为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并说明有关情况。商标局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前款所称使用的证据材料,包括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和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局的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一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注册商标,撤销理由仅及于部分指定商品的,撤销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

第四十二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 20% 以下或者非法获利 2 倍以下。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数额为非法经营额 10% 以下。

第四十三条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商标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缴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四十五条 使用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禁止使用。当事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该驰名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其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第四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销申请书,并交回原《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自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1年期满,该注册商标没有办理移转手续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注销该注册商标。提出注销申请的,应当提交有关该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的证据。

注册商标因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而被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注册人死亡或者终止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注销的,原《商标注册证》作废;撤销该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或者商标注册人申请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的,由商标局在原《商标注册证》上加注发还,或者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一)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二)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第五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五十二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五十三条 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连续使用至1993年7月1日的服务商标,与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已注册的服务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继续使用;但是,1993年7月1日后中断使用3年以上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五条 商标代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七条 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商标局编印发行《商标公告》,刊登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缴纳费用。缴纳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1988年1月3日国务院批准第一次修订、1993年7月15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和1995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

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四)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五)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六)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 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 50 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

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

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5月30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菜篮子”产品长期稳定供给,提高“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现就新阶段“菜篮子”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阶段“菜篮子”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菜篮子”工程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基本结束了“菜篮子”产品长期短缺的历史,产品丰富,市场购销两旺。但目前“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种植和养殖过程中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产地环境污染,致使一些“菜篮子”产品的药物残留及有害物质超标;在加工和流通过程中,由于包装、储藏、运输等设施落后和管理不善,造成“菜篮子”产品“污染”;一些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对市场监管不力,市场秩序混乱;“菜篮子”产品结构不合理,品种和质量不能适应多样化、优质化的消费需求;流通基础设施薄弱,市场交易和运行方式原始,检验检测手段落后。随着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菜篮子”工作面临新情况和新任务,要求突出抓好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任务是:以保障长

期稳定供给为目标,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快实现由比较注重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保证卫生和安全转变,让城乡居民真正吃上“放心菜”、“放心肉”;逐步实现由阶段性供求平衡向建立长期稳定供给机制转变,让城乡居民长期吃上“放心菜”、“放心肉”,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主要措施

完成新阶段“菜篮子”工作任务,实现“两个转变”,必须对“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实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

1. 抓紧制(修)订与“菜篮子”产品相关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参照国际标准,尽快完善“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相应地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标准、产品加工包装标准、产品运输储藏(保鲜)标准、动植物检疫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使“菜篮子”产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的各个环节都有统一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当前,要抓紧蔬菜、瓜果、茶叶、奶类、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等“菜篮子”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尤其是农药、兽药、鱼药、重金属、饲料添加剂等残留限量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标准的制(修)订。

2. 加大“菜篮子”产品检验检测工作力度。

加快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自检、社会中介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检验和执法机关监督抽检相结合的检验检测体系。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企业应采用先进的检验检测手段、技术和设备,保证生产和经营的“菜篮子”产品合格。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检验检测机构,主要接受没有自检能力的生产经营者的委托检验,出具客观、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数据,并对检验报告负责。执法机关的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保证执法的公正性。要尽快建成一批在人才、技术、设备和管理方面与国际接轨的国家级、省级质量卫生安全检验中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强制检验检测制度。

3. 建立“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追溯制度。从“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保鲜)到市场销售的各个环节,都应有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检验检测指标及合格证明,发现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有效地追溯发生问题的环节和责任。

4. 建立与“菜篮子”产品有关的认证认可和产品标识制度。规范“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认可和认证标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转基因食品的安全评价和标识,以及农业转基因生物、转基因食品的监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与“菜篮子”产品有关的认证认可工作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相关认证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

5. 对卫生安全不合格的“菜篮子”产品实行无害化处理或予以销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对卫生安全不合格的“菜篮子”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作无害化处理的,应予以销毁。对造成危害或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二)加大“菜篮子”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力度,从源头上保证产品安全卫生。

1. 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监测与保护。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地、县四级农业生产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的监测,及时、有效地防治农业生产环境污染。采取坚决措施,严格禁止向“菜篮子”产品产地排放重金属废液、放射性废水、未经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有害气体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废弃物和生

活垃圾。要制定水源保护规划,加强“菜篮子”产品供水水质管理,合理施用肥料、农药,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对污染农业生产环境的行为,环保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

2.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要严格种子、种畜禽、农药、兽药、鱼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和经营准入条件,依法加强监管。对“菜篮子”产品安全构成威胁的农药、兽药、鱼药,应尽快予以淘汰,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停产、禁用和限用的品种目录和范围。有关执法部门对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加强农业投入品的标准制订工作,加紧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搞好技术培训,使农民掌握并遵循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兽药、鱼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提倡科学地交替、轮换使用农药和兽药。

3. 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业的监管。从企业保证“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必备条件抓起,采取生产许可、出厂强制检验等监督措施,在加工源头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销售,并加大执法监督和打击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力度。

4. 强化动植物病虫害防治。要建立高效运转、快速反应、安全无害的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体系。健全动植物病虫害测报预警与防治机构和队伍。加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中的疫病净化和环境消毒工作。强化猪、牛、羊等畜禽的免疫、检疫和疫病监测,加快无规定疫病示范区建设。要充分发挥植保、兽医等基层技术队伍及各类农业技术协会的作用,加强对农牧民的技术培训,提高食用动植物病虫害的防治水平。

(三)建立安全的“菜篮子”产品产销经营体制,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1. 建立安全的“菜篮子”产品产销经营体制。严格“菜篮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条件,建立行业管理和企业自律机制。生产经营企业(包括各类市场)要严格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保鲜),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各地应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农村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按照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2. 加快“菜篮子”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加强主产区和中西部地

区“菜篮子”产品市场建设；通过改扩建，完善城市“菜篮子”产品骨干批发市场的服务功能。

3. 积极推进现代营销方式和流通组织形式。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扶持并鼓励“菜篮子”产品的配送和连锁经营，建设跨区域、中继性的物流中心。鼓励有条件的批发市场积极探索经纪人代理、竞价拍卖、电子统一结算和网上交易等现代营销方式。

4. 严把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入口关。要重点对各级市场上的蔬菜、瓜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各类“菜篮子”产品的药物残留进行监测。对有毒有害物质超限量标准的不合格产品不准销售，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和源头追溯治理。严禁销售病害病死畜禽产品、水产品以及注水肉、含“瘦肉精”的猪肉。进入市场销售的“菜篮子”产品，应有质量卫生检验或检疫证明；不能证明是卫生安全产品的，有关生产经营者应主动送检。进入市场销售的“菜篮子”加工产品，还应具有能够说明产品真实情况的信息，如产品生产企业(地址)、生产日期、储存条件、保质期、产品成份和技术指标，包括农用药物残留限量所依据的标准等。

5. 规范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秩序。各类经营“菜篮子”产品的批发市场、食品零售店应建立进货检验制度，禁止经销不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要求的产品。要解决市场管理多头收费、重复收费的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撤销一切不合理的关卡，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执法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保证“菜篮子”产品正常流通。

(四)加强“菜篮子”产品进出口质量卫生安全管理，促进出口。

充分利用“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采用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努力扩大优质、特色和符合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菜篮子”产品出口，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菜篮子”产品出口生产基地，要严格按有关进口国标准和技术规范生产经营；同时，做好对“菜篮子”产品出口生产经营企业和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认证工作，并对出口产品实施有效检验检疫。完善进口“菜篮子”产品的检验检疫的风险评估，加强对进口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企业的注册登记，严格检验检疫工作，严防境外动植物病虫害侵入，确保我国生物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五)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引进与推广。

围绕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种质遗传资源，加速优质、专用、抗逆、高产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等新品种选育及良种扩繁。鼓励开发、推广生物农药、生物肥料及高效施药、施肥新机械。积极推动高效疫苗、疫病诊断技术、安全饲料添加剂、新型兽药的研究与开发，加强饲料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养殖场疾病综合防治及环境卫生控制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快开发果蔬、肉类、奶类等“菜篮子”产品加工、包装、运输和储藏(保鲜)技术设备，发展专储、专运技术，防止“二次污染”。加强简便、准确、经济的检验、检测、检疫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检验检测技术水平。

(六)完善扶持政策，加强宏观调控。

1. 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在促进“菜篮子”产品健康发展方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已有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要继续坚持。同时，根据新阶段进一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的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新的鼓励和扶持政策。

2. 加大投入力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三绿工程”和“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积极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完善检验检测和市场流通基础设施。重点支持“菜篮子”产品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国有商业银行要继续支持“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设施建设。

3. 建立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抓紧建立和完善覆盖面宽、时效性强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并加快向乡镇、批发市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介组织、经营大户延伸。农业和经贸部门要建立“菜篮子”产品供求信息网络，搞好产品供求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指导区域间产销衔接，引导生产结构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法定期对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菜篮子”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和查处结果逐级向国务院“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由国务院农业和质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整理“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整理“菜篮子”产品卫生安全信息并向社会发布。

4. 完善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为应对突发性灾害和稳定市场，要完善重要“菜篮子”产品中央与地方分级储备制度，有关部门要制定储备商品使用和管理办法，加强重要“菜篮子”商品

的宏观调控。

三、切实加强对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领导

“菜篮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确保新阶段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统筹规划，统一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促进“菜篮子”发展的规划，明确下一步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要突出抓好“菜篮子”产品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健全“菜篮子”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三绿工程”和质量认证等，促进“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完善“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

新阶段“菜篮子”工作，要把保证供给和保障产品的质量卫生安全作为市长和主产区(省、地、县)行政领导的责任目标，切实履行职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转变政府职能，抓好协调和监督，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提高农民的“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意识。让消费者了解和识别卫生安全食品，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三)依法保障“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

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和完善与“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当前要加强对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生产和经营的监督，加大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标“菜篮子”产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配合。

农业部门是“菜篮子”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农药、兽药、

鱼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加强对动植物“菜篮子”产品的检验检疫，会同经贸部门牵头协调“菜篮子”发展的政策措施。经贸部门要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流通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加强“菜篮子”产品加工、流通业的技术改造，对重要“菜篮子”产品供求进行宏观调控。卫生部门要完善“菜篮子”产品卫生标准，牵头制定有关“菜篮子”产品卫生监管的法律法规，审核发放“菜篮子”产品加工、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对市场上销售的“菜篮子”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抽查和执法。质检部门要参照国际标准，组织与“菜篮子”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中质量卫生安全的抽查、监管和对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进一步规范与“菜篮子”产品认证认可有关的监管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查处假冒伪劣“菜篮子”产品，无证、无照加工和经营“菜篮子”产品等违法行为。环保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负责制定“菜篮子”产品种植、养殖生产环境安全标准和监管办法，对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环境及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水利部门要加强水源基础设施建设，重视“菜篮子”产品供水源的检测与监督管理，保证“菜篮子”产品生产的供水质量。计划部门要加强对“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检验检测、产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财政部门要加大生产、流通投入，保证执法经费，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监督管理。金融、财税部门要完善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进出口的政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日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0 号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已经 2002 年 7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张云川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市单

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城市供水基础设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六条 对在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供水条例》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从城市发展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长期供水计划相协调;
- (二)最大限度地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和合理开采地下水;
- (三)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八条 凡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前,必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

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范围,采取保护措施,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量,防止地面沉降。

在城市公共供水建成区内限制自建设施供水

和自备井取水。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向社会公布,并设置保护范围标志牌和禁止事项的告示牌。

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卫生、水利、航道、公安等部门以及供水企业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共同保护饮用水源卫生,防止水污染。

第十条 以地表水为饮用水水源的,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及沿岸为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 (二)采矿、采石、挖砂、堆放废渣;
- (三)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放或者装卸垃圾、粪便;
- (四)设置水上娱乐设施、餐饮设施和装卸有毒物品的码头;
- (五)新建、扩建、改建与城市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六)从事旅游、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及沿岸为水源核心保护区。在核心保护区内除遵守前款规定和第十一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捕捞、停靠船只排筏;
- (二)人工养殖、放养家禽。

第十一条 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水源的,取水点周围半径 30 米内为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 (二)采矿、采石、挖砂,堆放垃圾、废渣;
- (三)设置渗水厕所、渗水粪坑等污染源;
- (四)新建、扩建、改建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前期准备阶段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论证、评审。

第十三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供水工程

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

由省立项或者受国家委托负责审查的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由市、州、县(市、区)立项的项目的初步设计,由项目立项审批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中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和批文,应当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做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建筑材料。

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任务。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时,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管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做好水源水、净化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的检测分析,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定期对供水水质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每10平方公里主干管网设置一处管网测压点,并能连续测定供水压力,确保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转供或者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条 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包括临

时用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要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用户,均须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计划。

用水单位和个人需要更名、过户、停用、销户,应当向自来水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结清水费。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质标准,保持不间断向用户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发出通知。因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发出通知,并尽快抢修恢复供水。暂停供水时间超过48小时的,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证生活用水的需要。

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户必须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水表,按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三条 用户用水应当按照不同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装表。不同性质用水共用一具水表的,按照其中最高水价类别计收水费。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则制定。省辖市的供水价格,由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其他城市的供水价格,由市、州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实行听证和公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用消防栓由消防部门与供水企业按照各自的职责管理。除消防灭火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从专用消防栓取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消防栓和消防供水管道、阀门等设施,由用户自行购置,自行管理。

城市环卫、绿化、市政等用水,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手续,按照当地最低水价类别计费。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鼓励用水单位和个人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

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组织职工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技术培训。未经培训或者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制定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加强供水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供电部门应当确保水厂电力供应和供电安全。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自行投资新建、扩建、改建本单位内部的供水设施，需要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必须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和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计量水表和表箱由产权单位、个人负责管理和维修。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或者擅自启闭和堵塞城市供水管网中的阀门、水表、管道以及城市公用消火栓等供水设施；不得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两侧一米以内和规定的地下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及其他地下设施、堆放物资、挖坑取土、栽种植物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禁止擅自迁移、改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装、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报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

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实施，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实施，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0元以下。

第三十四条 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工程造价的5%以下。

第三十五条 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应缴水费或者盗用、转供水量水费的1倍以上2倍以下。

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0元以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3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抓好我省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粮食财务亏损挂帐问题

(一)对1998年5月31日前经审计核实认可的新增粮食财务挂帐余额，以及粮食购销企业附营业务占用的贷款，继续按原定政策处理。

(二)对1998年6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财务亏

损,按照粮食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的原则,由各级政府组织清理核实和消化处理。

(三)2002年3月31日前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粮权所属和有关政策批准处理的定购粮、保护价粮(含陈化粮)所发生的价差亏损,经清理核实后转入挂帐处理,本金由同级财政用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和其他资金分期消化,挂帐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由粮食风险基金弥补。

二、关于定购粮和保护价粮老库存问题

对2002年3月31日前的老库存粮食,按粮权分年度有计划地进行处理。具体办法是:

(一)锁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2002年3月31日前定购粮和保护价粮食库存。

(二)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销售处理定购粮和保护价粮的老库存,因销售处理发生的价差亏损经同级政府和财政承诺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挂帐,挂帐的本金由同级财政用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和其他资金优先分期归还,挂帐本金所发生的利息按季用粮食风险基金及时归还。

(三)陈化粮处置待中央政策和计划下达后,各地按规定积极组织处理。陈化粮处理须由省、市两级粮食批发市场公开竞价拍卖,没有粮食批发市场或不具备竞价拍卖条件的市州,可委托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或邻近的市级粮食批发市场拍卖。

暂未处理的定购价和保护价老库存粮,仍按现行政策对所发生的费用和利息实行补贴。

三、关于保护性生产补贴问题

对常德、岳阳、益阳、衡阳4市的晚稻保护性生产补贴,按照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2〕5号文件确定的原则执行。省补助部分按4市前3年晚稻平均实种面积,由省财政适当追加补贴,暂定1年。具体补贴数额由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四、关于粮食收购资金问题

今年是我省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第一年,为防止可能出现的农民“卖粮难”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发挥粮食流通主渠道作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继续按照“购得进、销得出、有效益”的原则积极收购农民的粮食。要及时与农业发展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衔接收购资金,落实好贷款责任,确保收购资金不被挪作他用,按时足额

归还,同时要尽力筹措自有收购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完善收购资金封闭管理办法,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政策提供收购资金贷款。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积极申请贷款资格认定和信用等级的评定,主动办理贷款的有效资产抵押担保手续。暂未办理有效资产抵押担保的企业,必须尽快办妥。对确有困难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农业发展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把握信贷条件,采取边贷边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的办法进行。对信用等级较低、经营效益较差的企业,要积极进行改组改制,努力创造贷款条件争取信贷支持。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因先支后收出现收购费用不足需垫付的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适当提供必要的收购费用贷款,并从当年粮食销售收入或其他资金中足额收回。对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粮食购销经营出现重大亏损、影响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粮食企业,农业发展银行将给予信贷制裁。粮食收购价格由企业自主确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干预,不得强迫企业按政府定价代征代扣农业税。

五、关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问题

(一)调整企业布局,抓好企业改组改制。要按照经济区域和购销业务量对现有粮食购销企业进行整合,独立核算的企业要压缩30%以上。可以县为单位或按经济区划,以产权或经济关系为纽带,组建粮食购销公司。可将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条件的,应吸收社会资本参股,组建成股份制企业。对山区、库区、边远地区在统筹布局、保留必要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基础上,对分散、规模小的企业,可以通过兼并、租赁、拍卖等方式,逐步退出国有粮食企业序列。

(二)发展产业化经营,壮大龙头企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与粮食加工、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粮食零售、种养业等企业和科研院所的经济联合,开展产业化经营,向贸工农一体化方向发展,通过订单收购,形成公司加农户的经营格局。对条件较好、有竞争优势的大中型骨干加工企业要通过改制、改组,做大做强,形成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对中小型附营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租赁、出售、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

(三)实行经济补偿,搞好减员分流。国有独资或控股的粮食企业要按照经营业务量和正常赢利水平,合理定岗定员。对企业现有职工实行“先全员下岗、后竞聘上岗”,对竞聘上岗的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对下岗后未被聘用的职工,要有妥善的安置方案,在结清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历史欠帐之后,依法有偿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或一次性生活安置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职工,在领取经济补偿金之后,可享受失业保险;领取一次性生活安置费的职工,视同申请自谋职业,不再享受失业保险。对职工应得的补偿金,可一次性付清,也可经职工同意后转为个人股份。

(四)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从2002至2004年,省将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水淹地区的粮食特困企业补助资金,安排用于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的补助支出。市州县财政也要适当安排资金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改制。对国有粮食企业出售自有公房所得的资金,在留足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补贴和20%的房屋维修基金后,剩余部分全额返还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安置职工。对国有粮食企业改制中应

缴的土地出让金标准要按省定优惠政策掌握;国有粮食企业建筑物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设定抵押;对关闭破产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由国土部门组织招标出让,变现资金进入专户,优先用于安置职工。农业发展银行对重组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新的法人给予开户和贷款。劳动保障部门要把国有粮食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给予办理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中需支付的审核、评估、验资、咨询、登记、鉴证等费用,属政府部门收取的,只收工本费;属中介机构收取的,按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优惠收取。财税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计综合〔2002〕67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免征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的要求,把对粮食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所需行政经费要列入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各级政府不得以粮食部门名义贷款用于粮食收购以外的开支。任何单位都不得向粮食企业摊派、报销费用。凡占用粮食部门的资产要限期归还。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印发《工业节水“十五”规划》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直管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精神,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我委组织制定了《工业节水“十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国 家 经 贸 委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工业节水“十五”规划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把水资源作为关系我国经济安全和长远发展的“三大战略资源”之一。“十五”时期我国工业经济仍将保持较高增长,用水需求将大幅度增加,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建立节水型工业,提高用水效率,以缓解我国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实现经济和社

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工业节水“十五”规划。

一、现状与问题

(一)基本状况。

1. 工业用水增长较快。1999年全国工业用水量为2484亿立方米,其中,工业取水量为1159亿立方米,重复利用量为1325亿立方米。1993~1999年间,工业取水量平

均每年增加 42.2 亿立方米, 年均增长 4.2%; 工业用水量平均每年增加 139.5 亿立方米, 年均增长 7.1%。工业用水量特别是取水量增长较快, 加剧了水资源供需矛盾。

2. 工业用水效率低。1999 年每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约为 330 立方米, 是日本的 18 倍, 美国的 22 倍。企业之间单位产品取水量相差悬殊, 一般相差几倍, 有的达十几倍, 个别的甚至超过四十倍。

1999 年全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约 53%, 远低于发达国家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 的水平, 仅相当于美国 60 年代初和日本 70 年代初的水平, 比日本 1997 年的低约 25 个百分点, 比美国 2000 年的规划指标低约 41 个百分点。

3. 非传统水资源利用量低。目前, 我国工业用水中海水及苦咸水利用量为 256 亿立方米, 仅相当于日本的 21.3%、美国的 12.8%。再生水(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恢复其使用功能的水)在工业中的利用量仅相当于取水量的 0.4%。我国工业用水中冷却水及其它低质用水占 70% 以上, 这部分水是可以利用海水、苦咸水和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替代的。

4. 工业废水排放量大。1999 年工业废水排放量占全国废水排放总量的 49%, 水体中绝大多数有毒有害物质来源于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大量排放, 是造成水环境状况日趋恶化, 水体使用功能下降的重要原因。我国江河流域普遍遭到污染, 且呈发展趋势。监测表明, 有 63.8% 的城市河段受到中度或严重污染。根据对全国 118 个大城市的调查, 97.5% 的城市浅层地下水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其中 40% 的城市受到重度污染, 加剧了水资源的紧张状况。

(二) 高用水行业情况。

工业用水主要集中在火力发电、纺织、造纸、钢铁和石油石化行业。1999 年这五个行业用水量为 1964 亿立方米, 占全国工业用水量的 79.1%。其中, 取水量为 772 亿立方米, 占全国工业取水量的 66.6%; 重复利用量为 1192 亿立方米, 占全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量的 90%。

火力发电 1999 年用水量为 1308 亿立方米, 其中, 取水量为 586.2 亿立方米(其中, 直流冷却取水量为 540.4 亿立方米), 重复利用量为 722 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55%, 其中循环冷却电厂重复利用率为 95%, 直流冷却电厂中直流冷却水之外的其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约为 30%; 单位产品取水量为 529 立方米/万千瓦时, 扣除直流冷却取水量后的单位产品取水量为 41.3 立方米/万千瓦时。

纺织 1999 年用水量为 92.6 亿立方米, 其中, 取水量为 66.1 亿立方米, 重复利用量为 26.4 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29%, 其中纺纱、织布、服装为 80%, 毛纺染整为 20%, 人造纤维、合成纤维为 30%, 棉纺印染仅为 7%; 单位产品取水量纺纱为 200 立方米/吨、织布为 3 立方米/百米、棉纺印染为 5.5 立方米/百米、毛纺染整为 44

立方米/百米、人造纤维为 300 立方米/吨、合成纤维为 270 立方米/吨、服装为 210 立方米/万件。

造纸 1999 年用水量为 118.6 亿立方米, 其中, 取水量和重复利用量均为 59.3 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约 50%; 浆纸单位产品综合取水量为 198 立方米/吨, 其中化学木浆为 190 立方米/吨、化学草浆为 270 立方米/吨、脱墨废纸浆为 45 立方米/吨、不脱墨废纸浆为 35 立方米/吨、纸及纸板为 70 立方米/吨。

钢铁 1999 年用水量为 214.5 亿立方米, 其中, 取水量为 32.0 亿立方米, 重复利用量为 182.5 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85%, 其中普钢为 87%, 特钢为 76%; 吨钢取水量为 28.8 立方米, 其中普钢为 26.9 立方米, 特钢为 38.4 立方米。

石油石化 1999 年用水量为 230.5 亿立方米, 其中, 取水量为 28.8 亿立方米, 重复利用量为 201.7 亿立方米; 炼化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88%; 加工每吨原油的取水量平均约 2 立方米。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人们对节水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缺乏足够的认识。长期以来人们把水看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资源, 水是公共产品, 因此, 地下水可以无偿采用, 水成为最廉价的资源。由于人们缺乏科学、正确的水观念, 对节水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 没有把节水放在突出位置, 粗放经营, 浪费水、污染水环境的现象十分严重, 这是造成工业用水紧张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工业水价、水资源费、排污费偏低。根据对 378 个城市的统计, 1999 年城市供水中每立方米工业用水价格为 0.12~3.50 元, 平均为 1.21 元; 水资源费 0.02~1.10 元(1998 年), 平均为 0.23 元; 污水处理费(或排污费)为 0.08~1.7 元, 平均为 0.46 元。多数企业用水成本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2%, 低廉的水价是企业缺乏节水动力的重要原因。

3. 工业布局不合理, 结构性矛盾突出。黄淮海和内陆河流域的 14 个省区, 火力发电、纺织、造纸、钢铁、石油石化等五个高用水行业在该地区的工业中占有较高的比重。高用水行业过度集中在北方缺水地区, 使该地区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水环境恶化的状况加剧, 由此带来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沉降和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

工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企业规模结构、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不合理, 是目前工业用水效率低的重要因素之一。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 生产集中度低, 高消耗、粗加工、低附加值、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比重高, 降低了产品可实现的价值, 这是万元增加值取水量高的重要原因; 造纸等行业的原料结构不合理, 导致单位产品取水量居高不下。

4. 管理工作薄弱, 浪费现象严重。绝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节约用水的管理制度, 工业用水定额不完善, 用水计量

不健全,不少企业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严重。除火力发电直流冷却电厂的冷却水外,浪费和漏失的水量高于取水量的15%,个别达到50%。

二、面临的形势

(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目前,我国黄淮海及内陆河流域有11个省、区、市的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低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研究确定的1750立方米用水紧张线,其中低于500立方米严重缺水线的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宁夏等地区。据统计,全国663个城市中,有49个城市水资源严重短缺,其中分布在黄河、海河流域的有天津、青岛、邯郸等16个城市。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

(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全面加强工业节水工作。

据有关研究报告,到21世纪中叶我国人口达到16亿高峰时,全国总取水量有可能达到7000~8000亿立方米,已接近可用水资源量的极限。为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1世纪前半叶工业取水量应控制在2000亿立方米以内,年均增长率不能超过1.1%。根据我国工业取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的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几十年内工业取水量增长率达3%左右,远高于1.1%的增长率。因此,必须全面加强工业节水,大幅度提高用水效率,降低工业取水量的增长速度。

三、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五”时期,我国工业节水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把节约放在突出位置的方针,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水资源紧缺地区和高用水行业为重点,以建立节水型工业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积极改革水价,强化工业节水管理,促进工业增长与水资源的协调发展。

(二)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2005年,工业取水量不超过1250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其中黄淮海和内陆河流域不超过1%。

200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到230立方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60%;新增海水及苦咸水利用量达到50亿立方米;再生水替代率达到2%,其中黄淮海和内陆河流域争取达到5%;工业节水量达到180亿立方米,“十五”时期累计节水约580亿立方米。

到2005年,国家重点工业企业全部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

2. 高用水行业工业节水目标

火力发电 2005年,取水量控制在580亿立方米以内,直流冷却取水量零增长,其它部分取水量年均下降3.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57%,其中循环冷却电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6%,直流冷却电厂直流冷却水以外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34%;单位发电量取水量下降到448立方米/万千瓦时(扣除直流冷却水外,为29.9立方米/万千瓦时);节水量15亿立方米,“十五”时期累计节水42.3亿立方米。

纺织 2005年,取水量控制在56亿立方米以内,年均下降2.7%;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42%,其中棉纺印染和毛纺染整分别提高到20%和30%;单位产品取水量棉纺印染下降到5立方米/百米,毛纺染整下降到22.7立方米/百米;节水量11亿立方米,“十五”时期累计节水34亿立方米。

造纸 2005年,取水量控制在55.6亿立方米以内,年均下降1.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60%;浆纸单位产品综合取水量下降到146立方米/吨,其中漂白化学木浆下降到140立方米/吨、漂白化学草浆下降到200立方米/吨、脱墨废纸浆下降到35立方米/吨、不脱墨废纸浆下降到25立方米/吨、纸及纸板下降到50立方米/吨;节水量19.5亿立方米,“十五”时期累计节水55.5亿立方米。

钢铁 2005年,取水量控制在23.2亿立方米以内,年均下降5.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1%以上,其中普钢为93%,特钢为90%;吨钢取水量下降到16立方米,其中普钢为15.5立方米,特钢为17立方米;节水量18.6亿立方米,“十五”时期累计节水58.3亿立方米。

石油石化 2005年,取水量控制在26.9亿立方米以内,年均下降1.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平均达到95%,其中重点企业达到97%以上;加工每吨原油的取水量下降到1立方米以下,其中水资源丰沛地区下降到1.2立方米以下;节水量8.7亿立方米,“十五”时期累计节水27.2亿立方米。

3. 其它行业工业节水目标

2005年,取水量控制在508.6亿立方米以内,年均增长率低于4.6%;节水量107.2亿立方米,“十五”时期累计节水362.7亿立方米。

四、发展重点

(一)重点开发、推广的节水技术及设备。

开发和完善高浓缩倍数工况下的循环冷却水处理技术,海水和苦咸水利用中的脱盐、防腐、防垢、防微生物繁衍技术。

推广直流水改循环水、空冷、污水回用、凝结水回用、海水和苦咸水及再生水的利用等技术。

推广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的在线监控技术。

火力发电 完善和推广浓浆成套输灰、干除灰、干除渣及空冷等技术和设备。

纺织 开发和完善超临界—氧化碳染色、生物酶处理、天然纤维转移印花、无版喷墨印花等技术。推广棉织物前处理冷轧堆、逆流漂洗、合成纤维转移印花、光化学催化氧化脱色等技术。

造纸 开发和完善低卡伯值蒸煮、氧脱木素、无元素氯漂白、高得率制浆和二次纤维的利用、蒸发污冷凝水回用、中浓筛选等先进的节水制浆工艺技术。完善高效黑液提取设备、全封闭引纸的长网纸机等设备。推广制浆封闭筛选、中浓操作、纸机用水封闭循环、白水回收、碱回收等技术。

钢铁 开发和完善外排污水回用、轧钢废水除油、轧钢酸洗废液回用等技术。推广干熄焦和干式除尘技术以及串接供水系统。

石油石化 开发和完善稠油污水深度处理回用锅炉、炼化污水深度处理回用、注聚合物采出污水处理等技术。

(二)重大节水示范工程。

火力发电 组织以循环冷却水高浓缩、浓浆输灰(代替稀浆输灰)、干除灰(代替水力除灰)、干除渣(代替水力除渣)等节水技术为主的重大示范工程。

纺织 组织以逆流漂洗、印染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溴化锂冷却(代替冷却塔冷却)等节水技术为主的重大示范工程。

造纸 组织以制浆封闭筛选(代替开放式筛选)、中浓操作(代替低浓操作)、多圆盘过滤机白水回收(代替普通白水回收)等节水技术为主的重大示范工程。

钢铁 组织以高炉煤气干法除尘(代替湿法煤气除尘)、污水处理及回用等节水技术为主的重大示范工程。

石油石化 组织以循环冷却水高浓缩、稠油污水处理回用、污水深度处理回用等节水技术为主的重大示范工程。

五、对策与措施

(一)制定和完善工业节水法规和政策。

研究制定《工业节水管理办法》，规范企业用水行为，将工业节水纳入法制化管理。

研究制定鼓励工业节水的政策。继续发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节水设备(产品)目录，落实减免税的优惠政策；编制限制高取水项目目录及淘汰落后的高耗水工艺和高耗水设备(产品)目录；制定工业节水的技术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节水工艺技术与设备，淘汰落后的技术与设备；制定鼓励废水综合利用，实现废水资源化及综合利用海水、微咸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的政策。

(二)加大以节水为重点的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

根据水资源状况，按照以水定供、以供定需的原则，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缺水地区严格限制新上高取水工业项目，禁止引进高取水、高污染的工业项目，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水资源丰沛地区高用水行业的企业布局和生产规模要与当地水资源、水环境相协调；严格禁止淘汰的高耗水工艺和设备重新进入生产领域。

优化企业的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通过增加优质、低

耗、高附加值、竞争力强的产品种类和数量，优化工业产品结构；逐步加大低耗水原料的比重，优化原料结构，提高用水效率。

围绕工业节水发展重点，加快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器具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重点节水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列入国家和地方重点创新计划和科技攻关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组织重大节水技术示范工程；发布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推动企业进行节水技术改造。

(三)建立和完善工业节水机制。

适时适度地提高水价、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促进工业节水；逐步实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制度；建立工业水价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工业水价预测信息，引导企业增加节水投入；完善工业节水投融资机制，拓宽工业节水投融资渠道，鼓励工业企业引进外资和吸收利用社会资金，加速工业节水技术改造。

(四)强化工业节水管理。

新建、改建和扩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四到位”制度，即工业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业企业要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水制度到位；制定《节水型工业企业目标导则》，积极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活动，指导企业落实各项节水措施；制定设备用水标准和限额，完善工业节水标准体系；建立节水产品认证制度和重要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整顿节水产品市场；建立和完善工业节水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用水统计报表制度。

工业企业要及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查漏维修维护工作，强化对用水和节水的计量管理。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要分类计量，主要用水车间和主要用水设备的计量器具装配率达到100%，控制点要实行在线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水的现象。

(五)加强工业废水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要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废水减量化；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实现废水资源化；加大投入，加快废水资源化和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行污染治理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加强运行监管，充分发挥已建设施的作用；科学制定区域工业废水治理规划，采取工业废水分散治理和集中治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逐步改善水环境，防止出现水质性缺水。

(六)开展工业节水宣传活动。

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使人们树立正确的水观念，在认识上要由过去把水作为一般性资源认识向战略性资源认识的转变，由过去粗放型经营方式向集约型经营方式转变，由过去主要依靠增量解决资源短缺向更加重视节约和替代的转变，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关于印发《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直管协会,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精神,推动全社会开展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我委组织制定了《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推动全社会开展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九五”时期,在“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方针指引下,我国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取得显著成绩,为缓解资源短缺,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节能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九五”期间,我国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1990年价)由1995年的3.97吨标准煤下降到2000年的2.77吨标准煤,累计节约和少用能源达4.1亿吨标准煤;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按“九五”期间直接节能量计算,节约的能源价值约660亿元;节约和少用能源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800万吨、二氧化碳(碳计)1.8亿吨。

资源综合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利用水平逐年提高。“九五”期间,我国工业“三废”综合利用产值达1247亿元,年均增长16.4%。在工业废渣产生量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率由1995年的43%提高到2000年的52%,年综合利用量达到3.55亿吨,其中,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由1995年的5600万吨增加到2000年的6600万吨,利用率由38%上升到43%;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由1995年的5188万吨增加到2000年的7000万吨,利用率由43%上升到58%。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步取得较大进展。“九五”期间,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作为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的重点,在企业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双高一优”技改专项、国债技改专项中,加大了支持的力度。重点开发的

溅渣护炉、蓄热式加热炉、75吨/时干法熄焦、大型铝电解槽、130吨/时和220吨/时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水煤浆代油燃烧等节能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在相关行业得到推广。化工碱渣回收技术、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技术、煤矸石硬塑和半硬塑挤出成型砖技术和装备、煤矸石和煤泥混烧发电、纯烧高炉煤气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不断提高,有的已实现产业化。

宏观管理取得重大突破。“九五”期间节能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199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能法》)正式颁布实施,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框架初步形成,1996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号),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极大地调动了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积极性。“九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现,以市场定价为目标的能源价格改革,如煤价放开,油价与国际接轨等对促进企业自觉节能产生了明显的效应。

目前,我国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从总体上看,人们对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还缺乏足够的认识,重外延,轻内涵,在发展思路还没有转到通过存量调整,挖潜改造,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务虚多,落实少,“资源意识”、“节约意识”有待加强。二是法规政策不完善,缺乏促进企业节能的激励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在某些地区难以落实。三是部分能源产品价格扭曲,企业缺乏竞争压力,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内在动力不足。四是技术装备落后,总体水平比发达国家落后10—15年。五是投入不足,绝大多数企业融资困难,各级政府对节能的支持力度不够。

二、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五”期间,国家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

解决资源战略问题必须下大力节约能源,提高资源利用率。目前,我国主要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特别是石油资源,国内石油开发和生产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进口量逐年上升。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石油需求将呈强劲增长态势。如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到2020年,我国对国际石油市场的依存度将达到50%左右。除石油资源外,一些重要矿产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某些重要原材料长期进口;我国人均用电量只有1038千瓦时,仅相当于发达国家的1/10。要解决资源战略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特别是要把节约和替代石油放在突出位置,这是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措施。

保护环境迫切需要加强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目前,我国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年排放二氧化硫近2000万吨,酸雨面积已占国土面积的30%,空气质量达标城市仅占1/3,流经城市的河段70%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固体废弃物堆存量已达70多亿吨。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状况,改善环境质量已成为我国可持续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据测算,我国能源利用率若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每年可减少3亿吨标准煤的消耗,这将使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极大的改善;我国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若提高1个百分点,每年就可减少约1000万吨废弃物的排放。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是解决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

加入WTO要求企业自觉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增强竞争力。加入WTO将会大大改变我国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国内企业不仅要立足于国内市场,而且必须遵循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竞争。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企业经营粗放,消耗高,浪费大,经济效益差,缺乏竞争力。我国矿产资源总回收率为30—50%,比世界平均水平低10—20个百分点;单位产值能耗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3倍,主要用能产品单位能耗比国外先进水平高40%;每年可综合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和可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没有利用的价值达500多亿元,这是造成企业成本上升,经济效益差的重要原因之一。据调查,我国工业产品能源、原材料的消耗占企业生产成本的75%左右,若降低1个百分点就能取得100多亿元的效益。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是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三、“十五”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发展重点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永续利用”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提高能源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为核心,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政策导向,依靠技术进步,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能源节约与资源

综合利用宏观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主要目标。

节能:到2005年,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至2.2吨标准煤(1990年不变价),累计节约和少用能源3.4亿吨标准煤,年均节能率为4.5%。节约和替代燃料油1600万吨、成品油500万吨。

主要耗能产品单位综合能耗有较大幅度降低,到2005年,大中型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下降到0.8吨标准煤以下;火电厂供电煤耗下降到380克标准煤/千瓦时;10种有色金属吨产品综合能耗下降到4.5吨标准煤;大型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到37吉焦;水泥、玻璃等主要产品平均能耗降低20%;各种车型汽车百公里油耗平均降低10—15%。

到2005年,建筑行业新建采暖居住建筑节能50%;新建公共建筑力争节能50%。

资源综合利用:到2005年,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实现产值400亿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总值550亿元;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率达到60%,其中,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提高到60%,粉煤灰综合利用率提高到65%。

(三)发展重点。

重点发展技术:

节约和替代石油技术。重点发展洁净煤、天然气替代燃料油技术、甲醇和乙醇替代汽油技术以及过程能量优化、等离子无油点火、燃油乳化、燃油添加剂等节油技术。

洁净煤技术。重点发展大型、先进的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煤炭液化技术、大型煤气化技术、水煤浆制备和应用一体化技术、410吨/时及以上大型循环流化床技术、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技术、高效低污染燃煤发电技术等。

节电技术。重点发展高效电动机、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高效电光源及镇流器技术、S9以上变压器和非晶态合金铁芯变压器技术、蓄冷蓄热技术,以及家用电器、电解电镀电源、输电网系统、工业电炉等先进节电技术。

多联供技术。重点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热能梯级利用技术,推广热电冷联供和热电煤气三联供等多联供技术。

余热余压回收技术。重点发展和推广75吨/时及以上等级干法熄焦技术、大容量全高炉煤气发电技术、1000立方米以上高炉炉顶压差发电技术、高炉热风炉余热回收技术、转炉煤气回收技术、油田放散气集中回收技术及大型余热锅炉和先进热交换技术。

建筑节能技术。重点发展门窗密封条、多层保温窗、外保温复合墙体、热量按户计量及控温、供热管网调节控制、热反射保温隔热、太阳能建筑、高效照明系统和计算机模拟等技术。

“三废”综合利用技术。重点发展大容量煤矸石发电技术、全煤矸石一次码烧生产空心砖技术、煤矸石代替粘土生

产水泥生料、筑路、复垦和回填技术,高附加值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以及有机废水综合利用技术、冶炼废液回用技术、落地原油、油污和泥浆回用技术、石油化工废气回用技术等。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重点发展煤层气、煤系共伴生矿、稀土、钒钛磁铁矿、金属矿高附加值利用和精深加工技术。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重点发展废橡胶、废塑料、废家电、废电脑、废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分选和处理的实用技术。

重大示范工程:

节代油示范工程。包括重点用油行业以水煤浆、煤炭气化等洁净煤和天然气为主要内容的替代燃料油示范工程;以过程能量优化、等离子无油点火等为主要内容的节约燃料油示范工程;以甲醇和乙醇为主要内容的替代成品油示范工程。

洁净煤示范工程。包括以洗选、型煤、配煤、水煤浆、筛分、粉碎等加工技术为主的动力煤优质化加工示范工程;以燃用优质煤、筛选块煤、固硫型煤和采用循环流化床、粉煤燃烧等先进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技术改造示范工程;以410吨/时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完善化和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为主要内容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示范工程;以洗选脱硫、燃烧中固硫、烟气脱硫等污染治理技术为主的全过程二氧化硫减排示范工程,推动洁净煤技术产业化。

电机调速示范工程。包括以元器件、电工技术变频装置制造、相关配套设备一体化开发为主要内容的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示范工程;以结构简化型专用变频装置为主要内容的低压中小功率变频调速示范工程;以高效电动机及其拖动风机、水泵和调速器系统优化匹配的硬件与软件结合为主要内容的风机、水泵系统优化示范工程,促进电机系统效率提高10~12个百分点。

绿色照明示范工程。包括在北京2008年奥运会重点建设工程中推广经认证的高效节能照明系统;在各种建筑工程中开展大宗或政府采购,推行质量承诺,扩大优质照明电器产品的市场份额。

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选择煤层气勘探取得突破的地区,建成2—3个煤层气地面开发和利用示范基地,提高瓦斯利用率,推进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利用的产业化建设。

矿区煤矸石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在有条件的重点矿区,建设大容量煤矸石发电工程、利用煤矸石生产新型墙体建材工程和矿区复垦工程。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围绕攻克高岭土超细、增白、改性等技术难关,组织一批铝钒土、耐火粘土、硫铁矿、膨润土、硅藻土等综合利用深加工项目,对煤系共伴生资源进行深加工和利用。选择攀枝花、包头、金川三大

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开展钒钛磁铁、稀土和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建立社区回收、市场集散和加工利用三位一体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废塑料、废橡胶、废轮胎、废家电、废电脑、废电池回收处理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处理产业化基地。

节约型清洁型企业示范工程。在重点行业选择若干企业,通过系统技术改造,加强管理,实现系统能源效率达到同行业最高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污染物接近或达到“零”排放。

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市场化示范工程。在“九五”对节能技术服务市场化试点的基础上,选择若干节能技术服务中心通过改组、改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机制,提高节能技术服务水平,促进先进实用技术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

四、政策与措施

(一)加强法制建设,完善落实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节能法》,加快制定《节能法》配套法规,引导和规范用能行为。重点组织制定《节约石油管理办法》、《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加快资源综合利用法规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金属尾矿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废旧家电、废旧电脑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完善法规的基础上,要健全执法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管理。

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发〔1996〕36号),落实好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和促进企业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组织修订《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完善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二)制定和实施能源效率标准和认证标识制度,规范节能产品市场。

制定和完善主要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准。包括工业锅炉、电动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主要工业耗能设备和家用电器、照明器具、建筑、汽车的能源效率标准,为实施淘汰高耗能产品,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和能源效率标识制度提供技术依据。

规范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在实施家用电器、照明器具节能产品认证的基础上,扩大节能产品认证范围,探索建立认证产品国际互认制度,提高认证产品的知名度。

建立能源效率标识制度。在借鉴国外实施能源效率标识制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先自愿、后强制,先试点、后推行”的原则,启动和实施主要家用电器能源效率标识,并逐步扩大到照明器具、办公设备等用能产品。

(三)大力调整结构,促进结构节能和能源结构优化。

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低耗能的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并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淘汰能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工艺、技

术和设备。大力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高发电用煤在煤炭消费中的比重,增加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发展洁净煤技术,扩大天然气利用,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利用向高效化、清洁化方向发展。

(四)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整体技术水平。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组织重大技术开发,推动“产学研”联合,促进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组织实施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为促进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步,组织修订《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制订《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技术和设备目录及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产品目录。

(五)研究制定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促进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激励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抑制资源过度消费,有利于企业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及税负转移政策;研究制定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公共财政支持政策;研究进一步深化能源价格改革和能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能源价格预报制度;研究制定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纳入政策性银行支持范围,并在贷款方面给予优惠的政策;对能源消耗高、污染重的产品和设备课以重税,强制实施高耗能产品淘汰的政策。

(六)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机制。

转变政府职能,必须探索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推动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机制,包括:基于市场的节能信息传播机制,通过制作和发布节能案例,促进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引导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服务机制,以克服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中的市场障碍;综合资源规划和需求侧管理方法,以引导资源利用的合理规划和配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机制,以实现节能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加速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政府机构自身节能,以减少政府在能源消费方面的巨大开支,率先示范以推动全社会的节能;企业自愿协议,以引导企业与政府或协会之间采取自愿方式实现节能目标。

(七)加大信息、宣传和培训力度。

强化信息服务。加快建立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信息和情报网络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信息资源,搞好信息交流,为企业提供更先进的技术与管理信息,促进企业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上水平、上台阶。

组织好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努力提高宣传效果。加大经常性宣传和培训教育力度,增强全民的“资源意识”、“环境意识”和“节约意识”。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现和总结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及时组织交流和推广,发挥典型的示范和引导作用。

关于印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直管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精神,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展,我委组织制定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国 家 经 贸 委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

大力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之一,尤其是对解决边疆、海岛、偏远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用能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

展,特制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十五”规划。

一、现状与问题

在过去几十年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工作的基础上,“九五”时期,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初具规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取得长足进展。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初具规模。到2000年底,全国从事太阳热水器研制、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的企业有1000多家,年生产量达610万平方米,产值超过60亿元;全国太阳热水器拥有量达2600万平方米,居世界第一位。全国太阳光伏电池组件的年生产能力达到5兆瓦,生产企业(含组装及销售企业)40余家,累计用量已超过15兆瓦。

“九五”期间,我国大型并网风力发电发展迅速,年均增长率约为50%;到2000年底累计建成26个风电场,形成了34万千瓦的发电能力,使我国风力发电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国累计安装使用小型风力发电机19万多台,为解决西部无电地区农牧民生产生活用电发挥了重要作用。到2000年底,全国共建成近1000座工业废水和畜禽粪便沼气工程,形成了约6亿立方米/年沼气生产能力。全国累计开发利用地热资源1300多处,其中地热采暖面积已逾1000万平方米;地热电站总装机容量约30兆瓦。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太阳能技术方面,国产晶硅电池效率达到了11—14%,比“八五”时期提高了2个百分点;太阳能热利用技术中,太阳热水器技术性能得到进一步改善,其应用方式已由季节性、间歇式应用发展到全天候、连续性应用;中温集热器、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开发取得实质进展。在风力发电方面,我国自主开发的200—300千瓦级风电机组的国产化率已超过90%;600千瓦机组样机的国产化率达到80%左右。我国具备了自行研制开发容量从100瓦到10千瓦的10多种小型风力发电机的能力;还开发了一批风光、风柴联合发电系统。大中型工业沼气和农村户用沼气池技术应用不断拓展,已成为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条件和环境质量的一项有效技术措施。秸秆等生物质高效利用试点工程取得阶段性的进展。地热采暖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热泵等新技术的引进进一步提高了地热利用的价值。

尽管“九五”期间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从总体上看,产业整体实力不强,市场竞争能力弱,一些阻碍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并未从根本上解决,产业化发展面临技术、资金、市场、机制等各方面的障碍。

总体技术水平不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新兴产业,与常规能源技术相比,仍处于发展初期,企业生产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一些原材料和产品国产化程度低,加大了产品的生产成本,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水平。

市场发育不成熟。目前,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品大多缺乏系统的技术规范,产品质量标准不完善,质量检测和监督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地方保护、恶性竞争等影响了市场的健康发展。

缺乏有效的激励政策。在当前技术条件下,新能源和可

再生能源还不完全具备与常规能源进行竞争的能力。以风力发电为例,尽管“九五”期间风电场建设平均单位投资已由10000—10500元/千瓦下降到8000—8500元/千瓦,但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平均水平仍然在0.60—0.70元/千瓦时之间,远高于常规能源发电成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投资、税收、价格、财政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融资渠道不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一个新兴产业,资金短缺又缺乏融资机制是产业化发展的重要障碍,迫切需要建立有效的融资渠道和探索各种融资方式。

二、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能源以煤为主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日益突出。我国未来的能源发展战略要求提高能源效率,清洁使用化石能源;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替代能源,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在实施可持续能源战略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重要的战略选择。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提高技术水平,推动产业发展,已成为实施可持续能源战略的重要措施。

(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选择。

西部大开发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重大战略决策。我国西部地区不仅常规能源资源丰富,而且可再生能源资源如太阳能、风能、地热等也非常丰富。发挥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在加强常规能源资源开发的同时,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方面,这不仅可以缓解西部边远地区能源短缺问题,逐步改变沿袭千百年的传统的用能方式和炊事方式,而且可以从源头上改善生态环境,为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三)加入WTO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

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在面临新机遇的同时,也面临巨大的竞争和挑战。由于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整体实力不强,仍然处于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面对国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如太阳能光伏工业整体技术水平仅相对于国际八十年代水平,客观上处于劣势。面对这种情况,迫切需要加快技术进步和机制创新,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迅速发展。

三、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五”时期,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指

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加强宏观引导，培育和规范市场，逐步实现企业规模化、产品标准化、技术国产化、市场规范化，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上一个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2005 年我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含小水电和生物质能传统利用)年开发利用量达到 1300 万吨标准煤，相当于减少近 1000 万吨碳的温室气体及 60 多万吨二氧化硫、烟尘的排放，为 130 万户边远地区农牧民(约 500—600 万人口)解决无电问题，提供近 20 万个就业岗位。

2005 年全国太阳热水器年生产能力达 1100 万平方米，拥有量约 6400 万平方米；形成 5—1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全国太阳光伏电池年生产能力达到 15 兆瓦，形成应用器件配套齐全的太阳光伏产业，累计拥有量达到 53 兆瓦。2005 年并网风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0 万千瓦，形成约 15—20 万千瓦的设备制造能力，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2005 年地热采暖面积达到 2000 万平方米；工业有机废水和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及生物质气化工程等高效利用方式形成近 20 亿立方米的燃气供应能力。

四、发展重点

太阳能光热利用 重点发展热管型平板集热器、内置金属流道的玻璃真空集热管、真空管闷晒热水器以及太阳热水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硬件；研究和开发太阳能热利用、采暖、空调等与建筑一体化技术；推广太阳光伏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 开发 600 千瓦级及以上风力发电机组，实现规模化生产；研究开发无齿轮箱、多级低速发电机、变速恒频等新型风力发电机组；提高 10 千瓦以下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的生产技术水平，推广风/光互补、风/柴互补和风/光/柴联合供电系统。

生物质能高效利用 重点发展利用厌氧消化技术，处理高浓度工农业有机废水的大中型沼气工程，提高沼气专用设备技术水平。加快开发生物质型煤和高效直接燃烧设备的开发利用。

地热利用 加快地热回灌技术的研究，地热利用设备生产和成套设备技术开发。加快地热源热泵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提高设备国产化程度。

五、对策与措施

(一)研究制定鼓励发展的政策。

研究制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税收优惠政策和发电上网的鼓励政策，通过有效的政策激励，拉动市场有效需求。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优势，采取政策倾斜等措施推动西部地区的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开发和产业化建设。

(二)推动技术进步，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

围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重点，加快科技开发，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实行产学研联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和规格，降低成本，形成一批用户信得过、国内外有较高信誉的名牌产品；组织重大技术示范，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引导，提高技术装备的国产化水平和设备制造的能力。

(三)组织实施示范工程。

组织实施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积极引导太阳热水器生产企业参与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太阳热水器作为建筑构件制造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扩大应用领域。

继续实施风电设备国产化示范工程。选择资源条件好，经济实力强的风电场，建设 10 万千瓦级示范风电场；支持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开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通过国产化示范工程降低设备造价，使风电场初始投资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组织实施蔗渣热电联产技术商业化示范工程和生物质发电上网商业化示范工程。

(四)积极培育和规范市场。

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建设。继续组织制定和修订有关产品和零部件的国家标准，包括产品性能、试验方法和能效标准以及系统的安装、设计等国家标准。

建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质量保证体系。逐步建立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质量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检测、认证工作；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太阳光伏系统及部件的质量检测体系。

建立产业化技术服务体系，实施项目招投标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和评审制度，鼓励发展工程建设、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人才培养为主的中介服务。

(五)加大宣传、培训和信息传播的力度。

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意义以及党和政府对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方针、政策。对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有计划地组织培训。加强信息交流，支持建立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网站，通过信息传播，引导产业发展。

(六)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积极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政府的资金和技术，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展。

关于印发《环保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的通知

国经贸资源〔2001〕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直管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精神,满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我委组织制定了《环保产业发展“十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国家经贸委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日

环保产业发展“十五”规划

前言

环保产业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是未来经济发展中最具潜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对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在研究分析目前环保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而制订的,是指导性的规划。规划范围包括环保产品的生产与经营、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服务三大领域。环保产品的生产与经营主要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水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节水设备、生态环境保护装备、清洁生产设备、环境监测分析仪器仪表、环保药剂和材料等的生产与经营。资源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共伴生矿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三废”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环境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咨询、信息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服务等。

一、我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我国的环保产业是伴随着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至今已有20多年的历史。1973年全国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开创了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环保产业也应运而生。80年代,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污染防治工作得到加强,环保产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进入90年代,随着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和环境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及标准的不断提高,特别是“九五”时期环境保护投入的大幅度增加,环保产业得以较快发展。目前,我国环保产业已初具规模,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治理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持和物质基础。

1. 环保产业初具规模。至2000年底,全国已有1万多家企事业单位专营或兼营环保产业,其中企业8500多家,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1500多家,职工总数180多万人,固定资产总值800亿元。2000年全国环保产业总产值1080亿元,其中,环保设备(产品)产值300亿元,占27.8%;资

源综合利用产值680亿元,占63.0%;环境服务产值100亿元,占9.2%。环保产业总产值占同期全国工业总产值的0.77%。目前,环保设备(产品)的年制造能力达到了250多万台(套),工业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了3.5亿多吨,综合利用率为48%。“九五”时期,我国环保产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年增长率达15%以上,高于我国同期国民经济增长的速度。

2. 环保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满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近几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推广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层出不穷,各种技术和产品基本覆盖了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领域。在环保设备(产品)中,达到国际80年代水平的约占五分之一,少数产品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在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方面,我国已具备自行设计、制造关键设备及设备成套能力;工业一般废水治理技术和工业消烟除尘技术等已达到国际当代水平。在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工业废渣特别是粉煤灰、煤矸石和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从有机废液中提取蛋白饲料技术、利用废轮胎生产碳黑技术、空气冷冻废橡胶制胶粉技术等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3. 环保产业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环境服务得到较快发展。从环保设备(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看,20年前,环保设备(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都很有限,主要是一些常规的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及基本的环境监测分析仪器等。目前,环保设备(产品)品种达到了3000多种。特别是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城市垃圾焚烧设备、汽车尾气处理设备、工业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高效布袋除尘设备、高精密度在线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一些性能优良的特殊环保材料等近几年得到较快发展。从资源综合利用看,几乎涉及所有的工业废弃物、废旧物资及共伴生矿产资源。各种废弃资源的利用途径得到拓宽,产品品种不断增多,如粉煤灰综合利用产品已达200多种。近几年环境服务领域不断扩大,由过去以技术和咨询服务为主发展到工程总承包、专业化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和投融资及风险评估等领域,特别是近两年,出现了一大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按市场经济规律运作的专业化的环保设施运营企业,加快了污染治理步伐,促进了环境

服务水平的提高。

环保产业之所以得到较快发展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199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推动了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1992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将发展环保产业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中国21世纪议程》、《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和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中，都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环保产业。1997年开始，党中央、国务院每年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总书记和总理都会做重要讲话。其次是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经济结构的调整带动和促进了环保产业的发展。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综合国力显著增强，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增加，为环保产业潜在市场转化为现实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九五”期间，我国环保投入达3600亿元，1999年我国环境保护投入首次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1%。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中，利用国债资金支持环保装备国产化、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三河、三湖”治理和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改造项目等。经济结构的调整不仅使部分闲置的机械制造能力转向了环保产业，而且促进更多的企业转向环保产业。三是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大，国家在财税、金融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支持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的发展，调动和促进了企业防治污染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四是按照污染者负担的原则，国家加大了对传统的、以政府投资和经营城市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方式的改革力度，向以多元化投资、多种形式建设和经营，污染者付费的方式过渡，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良性运行奠定了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我国环保产业虽然有了较快的发展，但总体而言，尚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需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产业结合不合理。一是企业规模结构不合理，还未形成一批大型骨干企业或企业集团。目前大型环保企业只占全国环保企业总数的2.8%（其中约65%为兼营），近90%都是小型企业，技术装备落后，专业化水平低，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我国最大的环保企业年销售额只有3亿元人民币，而进入世界500强的专门从事废物处理的美国惠民公司，2000年的营业额已超过130亿美元。二是环保产品结构不合理，环保设备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国产化水平低，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通过对正在生产的3000多种环保产品调查分析，约1/5的产品由于可靠性、通用性、产品结构上的欠缺，有待淘汰，约2/5的产品需要改进。常规产品相对过剩，一些急需的污染治理设备又严重短缺。

2. 技术开发能力弱，产品技术含量低。我国绝大多数环保企业的科研、设计力量薄弱，技术开发力量主要分布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而且技术开发的投入不足，尚未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产品主要为常规产

品，技术含量低。如水处理主要为一般工业废水处理技术和产品，大气污染治理主要是除尘设备，在大型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城市垃圾资源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高浓度有机废水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一些关键产品还没有自己的制造技术。我国环保产品的总体水平相当于国际20世纪80年代的水平，大多数产品落后发达国家20年左右。

3. 还未完全形成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环保产业标准体系尚未建立，不正当的市场竞争和一些地区地方保护主义较严重。如大多数环保产品没有标准；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中回避招标和招投标中弄虚作假、不规范竞争等，一些地方不允许外地环保产品或者环境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有些地方政府部门采取各种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环保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指定企业或者个人提供的环境服务等，搞市场封锁；有的地方片面强调当地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产品要在当地生产，造成低水平重复建设。环保产业市场混乱的结果是阻碍环保产业技术进步，挫伤了经营者的积极性。

4. 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环境服务相对落后，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社会化、专业化程度低，全方位的服务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造成许多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效率较低。此外，信息咨询服务的规模和技术手段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大差距，咨询公司和各种中介机构服务网络建设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二、环保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十五”期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时期，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国加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时期。一方面，环境保护市场需求迅速增长，为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另一方面，国家和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高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激烈市场竞争，使环保产业发展面临巨大压力。

（一）发展环保产业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我国经济长期以来沿用粗放型的增长方式，投入多、产出少，消耗高、浪费大，环境污染十分严重。目前，全国城市空气污染依然严重，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仅占三分之一；地表水污染普遍，特别是流经城市的河段污染较重；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状况，改善环境质量已成为“十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着重解决的问题之一。解决环境问题的根本出路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而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只有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提高环境保护的支持能力，才能为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加快发展环保产业，“十五”期间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的目标无法实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标也难以实现，而且经济发展也要受到制约。

（二）发展环保产业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

我国环保产业的潜在市场巨大，是最具潜力的新的经济

增长点之一。“十五”计划把资源和生态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随着我国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大,我国将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投入,这将为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环保产业作为投资热点,有巨大的市场需求。若每年有5%的大型燃煤电厂安装烟气脱硫装置,就能形成年产值60亿元以上的产业需求;为汽车制造业配套的消声器和机内净化器产品,年产值可达40亿元以上。一个日处理千吨规模的垃圾焚烧厂,投资约在6亿元左右,全国有600多个城市,城市垃圾处理的产业市场十分巨大;以防治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矿山生态恢复为重点的生态工程等也都有很大的市场。预计“十五”期间环境保护的投资将达到7000亿元。加快发展环保产业,可以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形成。

(三)发展环保产业是适应我国加入WTO的现实选择。

加入WTO后将会大大改变我国经济发展的市场环境。我国环保产业属于基础薄弱、竞争能力差的行业,入世将面临严峻考验。一方面,加入WTO后,环保市场,特别是环保产品市场、环境服务市场和投融资市场将全面对外开放,这将有利于加大环境投资、技术转让和贸易服务的力度,有助于加快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发达国家国内环保市场基本趋于饱和,这些国家的大型环保企业或企业集团将会凭借其坚实的工业基础、先进的技术、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开拓我国的环保市场,这将对国内处于成长期的环保企业造成巨大的冲击。要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参与加入WTO后激烈的环保市场竞争,就必须加快发展环保产业。

(四)发展环保产业是实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这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结构调整的重点之一是将技术水平低、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经济效益低的产业结构,向技术水平高、资源消耗少、经济效益好且对环境影响小的结构转变,进而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环保产业是以传统产业为基础的新兴产业,某些领域又是高新技术产业,是结构调整的重点。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为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三、“十五”期间环保产业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

(一)发展思路。

“十五”时期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要时期,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以及全国人大九届四次会议的战略部署,“十五”环保产业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效益为中心、以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加强政策引导,依靠技术进步,培育规范市场,加强监督管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环保产业宏观调控体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环保产业市场运行机制,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保障和物质基础,以适应日益严格的环保

要求对环保产业的需求,并使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主要目标。

为满足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对环保产业的需要,“十五”时期环保产业将有较快的发展。预计到2005年,我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到2000亿元,其中环保设备(产品)生产550亿元,占27.5%;资源综合利用产值950亿元,占47.5%;环境服务产值500亿元,占25%。“十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年均增长率为15%左右。

“十五”期间要研究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巩固和提高一批具有一定比较优势、国内市场需求量大的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和应用一批先进、成熟的环保技术和产品;依法淘汰一批设计不合理、性能落后、高耗低效、市场供大于求的环保产品。

到2005年,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保产业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发展一批拥有技术优势、为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服务、“专、精、特、新”的中小型环保产业企业;扶持一批环境服务企业,提高环保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发展重点。

1.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1)烟气脱硫。重点发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和设备,关键是解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技术,通过研究开发、引进和消化吸收,到2005年,具备独立完成燃煤电厂200MW及以上机组烟气脱硫工艺设计的能力。适当发展脱硫专用设备的生产,确保脱硫工程配套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同时,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适当发展工业锅炉、炉窑相配套的实用型或简易型脱硫工艺技术和设备。“十五”期间,重点发展湿法脱硫工艺,以满足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烟气脱硫的需要;适当发展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喷雾干燥脱硫、炉内喷钙尾部增湿活化脱硫、电子束脱硫等工艺,以适应中小机组和老机组的烟气脱硫。

(2)烟尘治理。抑制常规电除尘器的发展,拓宽电除尘器对高浓度、高温、高比电阻烟尘和含有腐蚀性气体等的适应领域;发展配套的监测仪器和装备;改进型材规格和品种,降低主体重量;完善计算机选型技术,开发脉冲供电、微机控制、可变电压供电装置等。重点开发特殊环境使用的电除尘器,适当发展用于各种炉窑的中小型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应提高配套机电产品及材料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开发耐高温、耐腐蚀的滤料和纤维原料;在此基础上发展每小时处理风量在10万立方米以上、耐温250℃以上、寿命3年以上的袋式除尘器。淘汰技术落后、质量低劣的旋风除尘器,重点发展高效低阻及除尘、脱硫一体化,即组合式除尘器。

(3)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根据汽车工业污染控制目标,以轿车和轻型车为控制重点;汽油机普及闭环电控燃油供给系统,安装三元催化转化器,推广稀薄燃烧、可变配气相位、缸内直喷等技术;柴油机推广增压中冷、柴油机共轨等技术,并加装氧化型催化转化器。

(4)有毒有害气体处理。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催化燃烧和碳纤维回收利用等用机废气治理技术和设备以及工业有毒气体、恶臭气体的治理技术和设备。

2. 水污染防治领域

(1)城市污水处理。重点发展日处理能力20万吨以上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和成套设备。发展高效节能生物脱氮除磷、循环式活性污泥、移动床生物膜等技术及UASB反应器、厌氧生物滤池和厌氧膨胀床、厌氧流化床等；研制开发适用于不同工况的低速多极离心鼓风机、潜水污水泵、氧化沟专用设备、新型曝气设备、污泥处理处置专用设备等。提高格栅、曝气、刮泥吸泥提升及脱水、污泥沼气发电等设备制造水平，提高水泵、风机、阀门及相关电器设备的工作和使用寿命。重点解决现有国产设备质量较差和品种不全问题。同时，发展居民小区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氧化沟和氧化塘处理清污机械、强化曝气技术和设备、污泥处理技术和设备。根据我国加快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加速发展日处理能力10万吨以下中小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和成套设备。

(2)工业废水处理。重点发展水处理单元技术和设备，提高专业化生产规模，形成标准化、系列化，提高产品质量。重点发展多功能组合式水处理技术和设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用于发酵、医药、造纸、屠宰加工废水处理领域)；表面处理废水、废液及有色金属采矿废水处理技术和设备；废水深度处理、净化、消毒技术和设备；中水处理及回收利用技术和成套设备；含油废水处理、油田净化技术和设备；煤矿地下水及高浊度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和净化设备；膜处理、微滤净化技术和处理设备。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

(1)城市垃圾处理处置。重点发展垃圾卫生填埋技术和成套设备，中小城镇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和成套设备，以及垃圾收集、分选、预处理技术和装备，形成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关键技术及设备有：填埋气体回收利用工程成套技术装备、新型填埋防渗衬层和覆盖材料、填埋专用机具、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研制和完善大型垃圾堆肥和简易堆肥技术和成套设备，主要是低成本堆肥技术和装备、有机垃圾厌氧消化技术和装备。适当发展垃圾焚烧技术和成套设备，重点解决垃圾焚烧尾气的控制技术和设备。

(2)有毒有害废物处理。根据工业发达国家采用高温氧化法处理工业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成功经验，重点发展有毒有害废物密闭式贮运技术和设备、专用高温氧化焚烧技术和成套设备。建设若干个工业有毒有害废物处理中心。

4. 节水技术和设备

重点发展火力发电、纺织、石油化工、造纸、冶金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主要有电力行业高浓度输灰工艺、干除灰、干排渣工艺技术和设备，纺织行业高效印染洗涤工艺、无水及节水型印染工艺技术和设备，石油化工行业炼化污水处理回用、油田稠油污水深度处理及再利用工

艺技术和设备，造纸行业制浆洗涤系统闭路循环工艺、白水(中水)回收利用工艺、碱回收等技术和设备，冶金行业干熄焦工艺、空气冷却工艺技术和设备。发展工业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工艺水、循环水及杂用水的技术和设备，提高循环冷却水浓缩倍率及回收利用冷却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城市污水综合回用技术和设备，各种节水器具。研究开发海水、咸水综合利用和淡化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效空冷工艺技术及无水生产工艺技术。

5.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和设备

根据《全国生态建设规划》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要求，重点发展水土保持和防治荒漠化技术和装备，积极发展草原建设、节水农业、旱作农业、生态农业、植树种草等方面的技术和装备。

6. 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

重点发展资源、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替代物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大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技术；大力发展冶金、化工、轻工、有色、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

7. 环境监测仪器仪表

重点提高现有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产品档次，提高设备可靠性、智能化和精密度，要将自动采样、数据采集处理、远程终端控制等高新技术应用到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中。为适应环境管理的需要，加快发展污染源排放在线监测技术和成套设备、便携式监测仪器，特别是废水、烟气排放在线监测技术和成套设备。发展城市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自动控制系统，加快城市环境监测网和流域水质监测网建设。同时发展汽车尾气、噪声监测仪器仪表等。

8. 环保材料和药剂

重点发展高性能的环保材料和药剂，主要有生物膜材料、微生物处理添加剂、耐高温、耐腐蚀除尘滤料、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新型杀菌剂、高性能吸隔声材料等。

9. 资源综合利用

(1)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是提高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水平，有色稀有金属共伴生矿产资源加快发展综合回收金、银、铁、稀土、铌、钽、钛等新工艺；煤系共伴生矿产资源以高岭土超细、增白、改性为重点，带动铝矾土、耐火粘土、硫铁矿、硅藻土等综合利用技术的发展；加快尾矿生产建材产品及加工利用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工业“三废”综合利用。重点发展煤矸石发电、生产建材产品技术，主要是燃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及成套发电技术和装备，硬塑、半硬塑成型制砖技术和装备，全煤矸石生产空心砖技术和装备，煤矸石部分或全部代替粘土生产水泥生料技术。在煤矿矿区建设一批煤矸石综合利用工程；发展粉煤灰分选技术和设备，加大粉煤灰用于高等级公路、水电大坝、商品混凝土中的比例，研究开发粉煤灰用于铁路建设的技术；加快发展利用化工、冶金、有色等工业废渣生产建

材产品的技术和设备,特别是大用量、高附加值的工业废渣建材产品的技术和装备。加快造纸碱回收、酒精糟液综合利用工程建设。发展先进的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

(3)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重点发展废旧家电、废电脑回收处理及报废汽车机械化集中拆解技术和设备,发展废纸、废玻璃、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电池等回收及加工利用技术和设备,包括废物的收集、分选、清洗、破碎、打包、运输、回收等单体设备或组合设备。建设若干条报废汽车机械化集中拆解、废旧家电、废电脑回收处理生产线;若干个废橡胶、废轮胎制微细胶粉处理工程;若干条铅、铜、铝、锌等有色金属及废电池回收加工生产线。

10. 环境服务

重点发展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包括融资、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和运行服务;大力发展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和专业化环保设施运营服务;发展环保技术、管理和信息服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投资及风险评估等咨询服务。

四、对策与措施

(一)制定和完善环保产业政策,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制定和组织实施环保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先进、经济、高效、市场急需的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产品),限制发展落后的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产品),依法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引导环保产业发展方向。

进一步制定鼓励环保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继续颁布环保产业鼓励发展目录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并进一步加强政策的落实工作。

提高企业排污收费标准,使排污收费达到合理程度,调动企业治理污染的积极性。加快建立和完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将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到适当的水平,以满足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需要。

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

制定和实施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投资环保产业市场的有关政策措施。

(二)依靠技术进步,增强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围绕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加快环保科技开发,科技计划中要积极安排环保产业重大技术攻关课题,并确保环保技术开发的投入达到一定比例。加强环保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技术创新投入。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结合,加速优秀环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及其产业化。加快对先进、成熟的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引进技术与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加快环保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环保产品的升级换代。通过合资、合作、直接引进等多种形式引进国外先进环保技术,在消化吸收和创新的基础上,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

加快环保产业关键技术与装备国产化进程,建立有利于国产化的管理体系、资金支持体系、政策扶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和企业为主体的国产化运行机制。将环保产业关键技术与装备国产化作为国家技术创新计划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组织实施一批国产化示范工程,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依托示范工程,形成环保产业骨干企业,提高工程总承包和设备成套化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占领技术制高点,发挥先导作用。

(三)加强监督管理,培育和规范环保产业市场。

下决心治理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分割市场、阻碍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环保产业市场。依据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招投标、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环保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为。要依法保护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环保产品标准体系,尽快制定和颁布主要环保产品标准,包括制定部分重点环境工程项目技术标准和规范。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环保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建立规范的环保产品认证制度,按照企业自愿、国家统一管理和第三方认证的原则开展规范的认证工作。

(四)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环保产业发展机制。

要积极探索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多元化的环保产业投融资机制,调动全社会投资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的积极性。国家应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取股份制或股票上市等多种投融资模式投资环保产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方式多元化,尽快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投资格局。

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应当在政府的统一规划、支持和依法监督下,由企业、市场运作来实现。在已建立收费机制的城市可以采取国际通行的BOT项目投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也可以采取股份制的方式,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出资建设和运行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尽快建立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行机制。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探索将污染治理设施从企业生产过程中独立出来,进行单独成本核算,由专业化的污染治理公司承包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企业和污染治理公司根据合同关系承担相关的经济 and 环保责任。

(五)加强领导,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环保产业涉及面广,需要各地区、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环保产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的协调机制。各地经贸委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发展工作的职责,要在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制定本地区的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地区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结合各自优势,突出重点,明确发展目标,合理布局,调整结构,优化存量,避免一哄而起,防止重复建设。

张云川同志谈加快推进全省工业化进程工作

8月8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云川在全省优化经济环境、推进工业化进程汇报会上讲话,总结了我省前段推进工业化进程工作,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措施。

张云川同志指出,全省实施推进工业化战略以来出现了好的势头:全省上下思想认识逐步统一,推进工业化的氛围初步形成。各级各部门把推进工业化作为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举措和具体体现,作为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经济强省的必然选择,进一步统一了认识。各地结合实际,积极主动地探索本地推进工业化的思路 and 办法,围绕经济结构调整、机制创新、技术创新、依靠科学技术来推进工业化进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部署上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各地着力培育壮大成长性好的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一批重点企业开始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成为带动全省工业快速增长的一大亮点。特别是省里确定的“十大标志性工程”,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加快,市场竞争力增强,今年上半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1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8%,对全省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6.8%,拉动工业增长8.1个百分点。同时,积极鼓励各种经济成份发展,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进一步得到转变,为企业发展创造环境的工作得到加强。各级政府管理经济的着力点正在转到为企业服务上来,转到为企业体制创新、增强活力提供政策支持、创造良好氛围上来。各级党委、政府强化对推进工业化的领导,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改善。省委在全省范围内选配了一批年富力强、熟悉现代工业经济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市州县抓工业;各市州县也普遍调整充实了抓工业的领导力量。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把更多的精力放到了推进工业化上,采取了许多扎实有效的措施。今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337.5亿元,同比增长17.3%,高于去年同期增幅2.4个百分点;产销率达到99.28%;利润增长48.7%。工业化的推进也带动了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

当前我省推进工业化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认识深度不够,工作发展不平衡。各地必须认真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强化工业化理念,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

张云川同志强调,推进工业化进程,实质上是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的过程,是依靠科学技术、优秀管理人才、资本运作对初级资源性产品进行深加工、精加工、高加工的过程,是依靠“三改一加强”对现有工业进行重组、重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过程。全省必须进一步突出重点,不断提升推进工业化的思路和措施。

第一,要从我省实际出发,形成自己的特色。我省的工

业化是在世界科技革命进入信息技术发展阶段,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市场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企业和产品竞争日趋激烈,更加讲求经济效益和质量、注重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推进的。既不能采取计划经济时期的做法,也不能完全模仿沿海发达地区所走的路子,必须突出自己的特色。有特色才有生命力和竞争力。我省矿产品和农产品等资源都比较丰富,要善于利用和整合这些资源,着力抓好资源的深加工、精加工。同时不能囿于资源而排除无资源产品的开发。要真正以市场为导向来指导和组织生产,只要有市场有效益,能搞什么就搞什么。要树立大市场概念,不能再在家门口就地生产、就地销售,要敢于走出去,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企业规模,主动占领国内外市场。

第二,要着力培育、支持和壮大优秀产业和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的结构调整。要按照“十五”计划的要求,集中力量,通过加快改革、改组和改造,强化资本运作,实行强强联合,推动技术进步,进一步培育一批素质较高、竞争力较强的大企业大集团,提升我省工业的层次和水平。当前尤其要抓好“十大标志性工程”中技改项目的实施,加快企业的成长壮大。在抓规模以上工业、做大做强优势企业的同时,要切实抓好中小企业包括规模以下工业的发展,进一步发挥中小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服务力度,优化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各级经贸部门要树立“大工业”的概念,既要协调好规模以上工业,也要为规模以下工业服好务;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各地要继续高度关注、热情扶持乡镇企业,引导其加强改革、改组、改造和管理,创新技术,扩大规模,提升素质,努力朝着“小商品、大市场、高效益”的方向发展。

第三,要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企业切不可盲目追求产量和产值,一定要以质量生命,以效益为中心。要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的步伐,重视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今年全省要确保完成220亿元的技改投资。要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重视质量标准、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产品为载体,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要大力实施以信息化带动和提升工业化的战略,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要继续深化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国有企业改革,对竞争性领域中未改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改为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对已改制的国有企业继续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真正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要强化企业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要引导企业

周伯华同志谈扎实抓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8月8日，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周伯华在全省优化经济环境、推进工业化进程汇报会上讲话，总结了我省前段农村税费改革的进展情况，要求扎实抓好下一阶段的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周伯华同志指出，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农民群众对改革普遍支持和赞同。各地的几个共同特点：一是党政领导对农村税费改革比较重视，层层建立了工作责任制。二是结合实际制定改革方案，并积极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三是广泛开展了宣传培训督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四是改革方案正在逐级落实，税改工作既有声势，又扎实细致。五是转移支付资金已经分配下达，各市州正在安排配套资金。

但目前农村税费改革还存在不少问题，离改革的目标和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地方仍停留在要素核实阶段，落实改革方案的工作尚未启动；政策宣传不够深入，没有达到进村入户的要求，农民群众还未真正成为改革的主体；部分地区确定的计税面积和常年产量明显偏高；少数地方执行政策有偏差，有些乡镇没有按照省里规定的程序和项目、标准操作；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配套改革重视不够，工作上缺乏过硬措施。

周伯华同志强调，当前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将农村税费改革引向深入，圆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加强市场调研和市场营销工作，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四，要千方百计争取投资机会，加强资本运作。加快推进工业化，必须想方设法争取投资机会，加大投资力度。扩大投资，一靠盘活存量，二靠扩大增量。盘活存量，就是要强化资本运作，通过企业重组，聚集整合资源特别是上市公司资源，使凝固的、闲置的资本流动起来。扩大增量，首先要尽最大努力争取国家给予投资支持。要继续抓好国债签约项目的建设，并抓紧做好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要把扩大增量的长期着力点放在扩大招商引资、启动民间资本上，确保今年全省到位外资9亿美元、争取达到10亿美元，内资保70亿元、争取达到80亿元。

第五，要以工业化为核心，用工业化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既相互融合，又互相促进，核心是工业化。我省是传统农业大省，实现向经济强省的跨越，关键在于加快推进工业化。要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延伸农业产业链，把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农业产业化和工业化的连接点，坚持着力扶持和壮大金健米业、亚华种业等龙头加工企业集团，以龙头企业带动基地建设，带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推进城镇化必须坚持一手抓基础设施建设，一手抓产业发展。要特别重视工业园区建设，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产业发展和城镇繁荣。要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信息、文化、会展、物流配送等现代第三产业，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增强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城镇的扩容提质和整个经济的发展。

第六，各级政府要努力改善服务，进一步优化推进工业化的环境。要高度重视企业家队伍的培育和建设。牢固树立培育企业家就是培育产业、就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理念，努

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大引“智”力度，对特殊人才实行特殊待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办博士后流动站，每年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中青年骨干到国内外大学、大企业学习培训；建立完善有关制度，采取技术入股、奖励股份、期权股份、协议工资、年薪制等收入分配政策，激励企业家积极创业；对企业家要多关心、尊重、爱护，不要求全责备。要努力改进机关作风。进一步取消对经济事务不必要的干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办事程序和环节，逐步实现办事程序、效率和公务员素质与国际接轨，致力于建设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和责任政府；坚决克服服务意识弱、权力意识强的不良倾向，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为群众服务的观念；增强大局观念，对于党委、政府确定的事，各方面都要积极落实。要优化政策环境。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大力简化各种审批、办证手续，为投资者和企业的创业活动提供方便；进一步削减各种行政性收费，搞好农村税费改革，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行为；继续整治企业周边治安环境，切实降低投资创业的制度性成本。

第七，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稳定工作。必须坚决扭转全省安全事故频发的局面，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级领导干部、各级经济组织和社会都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意识，企业的一切生产过程、一切经营活动都要服从安全生产。从市到县到乡甚至到村，都要严格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应的责任追究制。要高度重视企业稳定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负责人都要增强政治责任感，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把工作做到位，特别要继续做好“两个确保”、低保和再就业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当前全省农村的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是使干部经常受教育、农民长期得实惠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保护和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化解农村的矛盾和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完成这项历史性的改革,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现在全省上下都在抓经济环境的改善,对农村来说,抓好了农村税费改革就是抓好了农村经济环境的改善。因此,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立足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农村税费改革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层层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把农村税费改革这项事关全局的大事抓好、抓实。各市州党政一把手要亲自参与农村税费改革的调查研究,集中5—7天时间深入农村基层调查研究农村税费改革情况,现场解决出现的问题;县、乡党政一把手特别是乡镇干部,要集中一段时间,把主要精力抓好当前的农村税费改革,做到认真研究问题、熟悉政策和业务,敢抓敢管,狠抓落实;省、市、州、县、乡镇对农村税费改革要逐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的情况要作为考核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二,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几个重点政策问题。一是关于农业税计税要素问题。农业税计税的基本要素,主要是计税面积、常年产量、税率和计税价格等。准确、合理地核定这些要素,直接关系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分配关系,也关系农民未来较长时期内的负担水平。省政府批准各地方案的平均税率为6.9%,计税面积全省为4028万亩耕地,常年产量全省亩平为680公斤。各地必须实事求是地将基本计税要素准确核定到村到户,不得背离方案,层层加码。特别是对计税面积和常年产量这两个农民最关心的要素,一定要实事求是,决不能采取“倒算法”直接下达计税任务;一定要在村组张榜公布,交群众讨论核对;一定要坚持签字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命令,不得包办代替。二是关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问题。一定要保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因政策调整形成的收支缺口,其中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育的资金全省平均应高于60%。各地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比例落实到位,决不允许挪用。对挪用转移支付资金的,一定要按党纪政纪处分,并相应扣回资金。三是关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问题。村一级是农村最基层的组织,如果不能有效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将可能直接导致农民负担反弹。各级必须按规定将补助村级的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到村,决不允许截留、挪用、抵扣。市、县本级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要重点补助给村级。要压缩村组干部人数,由村干部兼任组长,合理确定村组干部报酬标准。要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明确规范开支范围,坚持乡管村用、财务公开,审核预算、审查开支。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摊派和要求村级组织出

钱、出物、出工的行为。四是关于农业特产税问题。农业特产税要据实征收,防止重复征税、加重农民负担。要坚决纠正按任务或人头、田土平均摊派农业特产税的错误做法,按照“普查建档,据实征收”的要求,建立健全农业特产税税源台账,形成以户建卡、以村建账、以乡建档的税源控管体系。五是关于对农村弱势群体保护和优惠政策问题。各地要认真落实有关解决农村贫困户、五保户、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纳税困难问题的政策。省里规定的五保户补助资金,必须按标准落实到人,领取时一定要手续齐全,决不能随意降低标准或截留、挪用。要补充对农村伤残人员的优惠政策,从农业税社会减免、农业特产税减免、“两工”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减免等方面给予关心照顾。有关部门要加强审核监督。六是关于农业税减免问题。经省政府慎重研究,继续执行农业税民族减免、贫困减免政策,灾歉减免要严格按政策落实到户。七是关于农业生产经营性收费问题。对于正常的农业生产成本开支,要在各级财政、物价、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督下按规定收取,不得将养人的费用转嫁到农业生产成本上,不得将其他非生产性开支挤进生产成本。

第三,要进一步加大配套改革力度。各地各部门都要把配套改革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税费改革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来抓。要把配套改革的重点放在“三精简、三节约”上,通过精简政务、精简机构、精简人员,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节约经费开支、节约管理费用、节约运转成本,确保基层工作和各项事业正常发展。一要进一步精简乡镇机构,压缩财政供养人员。抓住农村税费改革的机遇,切实解决政府职能“缺位”和“越位”的问题。乡镇“七站八所”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加大机构精简和人员分流力度,决不允许阻碍改革。二要精简和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通过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聘任制,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竞争激励机制。中小学的设点布局要充分考虑乡镇财政供给能力、适龄学童增减趋势、地理环境和交通状况等多种因素。撤并中小学校要尽量依托原有学校,尽可能少迁址新建,以免造成新的资源浪费。三要认真执行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土地流转一定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承包期内,农户对承包的土地有自主的使用权、收益权和流转权,有权依法决定承包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形式。乡村组织对弃耕、抛荒多年的土地进行流转,必须征得原承包户的同意。四要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适应农村税费改革的新情况,全面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网络。当前重点抓好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用水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等专项治理;普遍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接受农民和社会监督;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防止“一事一议”演变成乱收费的口子。五要认真研究和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有效

办法。乡村债务是过去长期积累的，不是农村税费改革带来的。在改革过程中，不能寄希望于上级财政增加转移支付资金来解决负债问题，要采取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盘活资产、置换债权等形式，多渠道化解乡村债务。

第四，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税征收管理。顺利实现今年的农业税征收入库任务，不仅是完成预算收入的需要，也是检验税费改革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各级要切实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加强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宣传，教育他们正确认识减负与应承担义务的关系，增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坚持依法治税。财政农业税征收机关是农业税征收的执法主体。各级要成立农税局，特别是乡镇一级要尽快成立农税所，形成农税征管员专业征税、乡村干部协税护税的农业税征收管理新体制。要采取各种方法，方便群众交税。除委托粮站代扣代缴税款或征收机关驻站征收外，有条件的乡镇可设立纳税大厅常年征收，也可以在村组设立固定或流动征收点，实行定点、定时、集中缴纳。在征收中要继续严格执行中央的“八个禁止”和省委、省政府的“七个严禁”，

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领导负责制，严防因作风简单粗暴引发恶性涉农事件。

第五，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在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上要突出重点，形式多样，把握导向，严守纪律，及时报道改革的进程和典型经验。当前宣传工作要突出以下重点：一是利用各种媒体，集中一段时间宣传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大造声势。二是各级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相关农村工作部门、信访部门以及驻村入户的干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向农民群众宣传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和具体政策。三是要总结典型，指导工作。重点宣传一批改革工作搞得好的、农民群众积极履行纳税义务的典型，对违背政策阻碍改革的反面典型也可以采取一定方式曝光，并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四是要采取群众容易接受、通俗易懂和喜闻乐见的形式，扎扎实实、全面准确、生动活泼地将各项改革政策宣传至千家万户，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对农村税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8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6 号)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5 号)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及其职责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2〕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撤乡设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40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1 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国家公务员录用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8 号)

湖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9 号)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 160 号)

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6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建设项目和汽车(驾驶员)等收费进行整治和规范的通知(湘政发〔2002〕1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02〕1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切实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湘政发〔2002〕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5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和销售“瘦肉精”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3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办等部门关于加快农民体育发展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2〕40 号)

创造优良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编者按：整顿经济秩序，优化经济环境，是今年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经济环境关系到经济发展的全局，对经济发展起着重大的促进和制约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经济环境就是生产力，抓优化环境就是抓经济发展。正是从这个认识出发，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下真功夫、花大力气抓经济环境的优化，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许多经验。本期特刊发部分基层领导的文章，以期交流优化经济环境的认识和体会，促进这项工作取得更大的实效。

大力优化经济环境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中共攸县县委书记 王建之

近几年来，攸县坚持不断优化经济环境，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

一、立足落实抓责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关键在领导。今年，我们在“领导抓、抓领导”上动真格。一是在领导力量上动真格。优化环境领导小组组长改由县委书记担任，优化办主任改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担任，从县直部门抽调一批有威信、有影响的老领导组成了专门工作班子。二是在强化领导责任上动真格。把优化环境作为考核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名县领导挂靠一个重点企业、联系一个产业，做企业、产业发展的环境保护人。同时，层层建立了优化环境工作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确保主要领导用主要精力抓优化环境工作。三是在责任追究上动真格。对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单位和个人，坚持有案必查，查必有果，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上追一级，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相应处分。

二、突出重点抓整治。今年我们重点对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整治：一是禁止“三乱”现象，规范收费行为。全面清理收费项目，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降低收费标准的坚决降低标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缴两分离”，治理各种违规违纪收费行为。二是严厉打击地痞流氓和黑恶势力。结合“打黑除恶”专项行动，对违法犯罪分子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影响社会安定的邪恶势力。三是整顿市场秩序。重拳出击，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等行为。四是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法行为。五是加大清欠力度。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强对逃废债行为的缉查、起诉和审判，重塑社会信用。

三、规范运作抓机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最根本的是靠制度。我们着力在启动两个中心和健全六项制度上狠下功夫。一是启动政务服务中心，凡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一律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实行“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公、“一个来回”办结，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启动会

计核算中心，实行集中代理记账和会计委派制，强化财政监管，杜绝“三乱”行为。二是健全公开承诺制度，通过新闻媒体，组织相关部门向企业和社会作出办事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民主评议制度，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对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实行民主评议，对反映不佳、评议居后的部门公开曝光，限期整改；健全重点企业挂牌保护制度，对纳税额50万元以上的重点骨干企业实行挂牌保护政策，未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到挂牌企业进行检查和收费；健全规费统收制度，逐步推行一卡(票)制，即凡向企业和个体户收取各类规费，年初由执收单位向县优化办申报，县物价局审核，由收费局统一收取，再分拨给各执收单位，执收单位不与缴费人发生直接的经济关系；健全处罚预告制度，执法部门对企业的违规行为要预先告知，明确整改期限，到期改正则不再罚款，逾期不改则按规定处罚；健全责任考核制度，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列为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指标，作为年终考核总评的依据。

四、着眼发展抓政策。一是实行用地优惠政策。投资商受让国有闲置土地投资兴办生产型企业，属于县本级财政的土地出让金部分，按地段标准采取先入后返的形式给予优惠。对现有国有集体企业使用的国有土地，县政府采取划拨、入股、租赁等形式提供给投资商。投资商租赁荒山、荒地兴办开发性农业、林业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免收租赁金。二是实行税费优惠政策。投资商可享受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任何税费优惠政策。投资商投资置业办理相关手续时，只收取办理证照工本费和上缴省市部分的费用。三是实行财政奖励政策。对外商投资50万美元以上或国内客商投资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财政连续3年在该企业上缴税金的地方税收部分中适当予以奖励。

五、跳出环境抓环境。治理经济发展环境要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一是抓改革。抓紧实施机构改革，精减机构，分流人员，减轻财政和企业负担。在抓紧做好乡镇机构改革扫尾的同时，加快实施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彻底纠正政府职能“错位”、“缺位”、“越位”现象。二是抓作风。把干部作风建设作为优化环境的重要环节来抓，今年重点抓好县直部门单位干部作风建设，着力整治办事拖

拉、作风粗暴、索拿卡要等不良风气。三是抓素质。着力解决违法行政、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现象。在执法部门和单位中开展优化环境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对照反思,找准问题,认真整改,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的法制水平和行政水平。

转变政府职能 优化经济环境

澧县县长 燕中炎

县级政府当前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经济环境的总体要求是:全面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紧紧围绕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和世贸组织规则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改进机关作风,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努力营造吸引投资、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城镇化进程创造宽松环境,促进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按照这一总体要求,我县要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改革行政制度,优化政务环境。政府是最重要的经济环境。行政审批过多、环节过繁,是产生环境问题的根源,要从根本上解决经济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全面创新以服务为核心的政府管理体制,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形成“政府营造环境,环境促进发展”的新格局。当前要抓好三项工作:一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改革的核心是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把能够下放的权力都放下去,赋予基层和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和决策权。凡是可以由市场机制代替的行政审批一律取消,特别是国家明文规定不再审批的事项、部门自行设立的事项、不符合市场经济和世贸组织要求的审核,以及机构改革中明确不再保留的事项坚决予以取消,今年要在去年减少40.5%的基础上再减少10%以上。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将所有应取消的项目全部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要严格规定审批内容、条件、程序和办理时限。要增强审批透明度,最大限度地提高审批效率。二是加大政府服务力度。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正确处理管理职能与服务职能的关系,认真解决职能错位、越位、不到位的问题,从着眼于“管”向着着眼于公共服务转变,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要进一步健全政府办证服务中心。凡直接面向社会公众进行经常性办证收费的部门和单位,都要进入政府办证服务中心,不能出现多头办证、多头收费;凡是应该进入办证服务中心的项目都要进入,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讲价钱。要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度。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实行公开承诺服务,方便企业,方便社会,方便群众。凡涉农、涉企收费都要做到公开项目、公开标准、公开对象、公开收费人员,一块牌子公示、一个窗口执收、一本帐目管理,提高收费透明度。三是改革财政管理体制。要积极稳妥地推行财政改革,为构建公共财政框架奠定基础。要以《政府采购法》出台为契机,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和规模,提高政府采购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积极推行预算管理体制

制改革,加快会计核算中心筹建步伐,有效堵塞公务支出中的各种漏洞;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促进县乡村三级财政尽快有所好转。

二、狠刹“四乱”歪风,治理收费环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是影响招商引资、阻碍经济发展的绊脚石,必须下狠心扫除。首先,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各种收费必须有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为依据,同时必须有县物价局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对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物价、财政部门发文取消的收费项目,坚决停收;对减免的收费项目坚决减免。所有取消或减免的项目将以县政府公告的形式公布。其次,严格执行“多家费、一家收、分头拨”制度。对已纳入“多家费、一家收、分头拨”管理的企业,不经优化办批准,任何部门不得下企业检查,但部门必须提供周到的无偿服务,不准因不再直接到企业检查、收费而推诿甚至拒绝服务。第三,严格实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综合管理制度。县财政已设立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对各种预算外收入实行“单位依法征收,财政统一票据,委托银行收款,缴存财政专户”。第四,继续对涉农、教育、公路、水上“三乱”等违规收费行为进行专项治理。要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收费环境,最大限度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保护合法权益,创造安全环境。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优化经济环境,必须把依法治理作为治本之策来抓。一要狠抓错案追究制的落实。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大执法人员责任,确保司法公正。二要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各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管理权限,将执法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对执法质量进行考核,坚决克服执法过程中因利益驱动而引起的乱收乱罚现象,确保执法公正。三要进一步整治重点企业、重点工程的周边环境。继续实行挂牌保护制度,保护好企业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重点工程建设环境大检查,坚决查处少数执法单位强行到重点工程施工单位检查、罚款、扣车、封账、抓人等现象。大力整治企业生产环境,协调与周边居民群众的关系,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各种无故干扰、刁难工程施工和企业生产的行为。四要确保安全生产。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克服消极厌烦情绪,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规范经济秩序,改善市场环境。一是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假冒伪劣商品既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也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必须采取过硬措施,加大对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关系群众生产生活、危及人民身体健康的假食品、假农资、假建材、假药和仿冒名优产品等制假售假行为。要严查真打,端掉一批制假

窝点,销毁一批假劣产品,重罚一批制假贩假者。对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袒护支持制假贩假的,坚决追究当地党政一把手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强化依法行政力度,坚决杜绝“打假假打”、“罚款放行”等执法违法现象。二是取缔非法经营。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现象,坚决禁止非法经营网吧、电子游戏、音像制品以及发行淫秽、盗版等各类非法出版物,同时要依法查处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和各类市场蒙骗欺诈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信用环境。三是强化依法治税。要以查处偷漏税、恶意抗税和规范发票使用管理为重点,强化税收征管。继续认真贯彻“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方针,加大税务稽查力度,集中打击偷税、漏税、擅自减免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加强工商队伍建设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怀化市工商局局长 谢永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市场监管和行政的重要职能,承担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职责。工商部门改为垂直管理后,我们狠抓队伍建设,在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抓教育,树典型,坚持一个“恒”字。执法部门手中有权,很容易滋生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为此,我们始终将形象建设作为生命线来抓。首先,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努力实现从“文明知识到文明行为的过渡”。经过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教育,干部职工思想素质不断提高,服务意识不断增强。其次,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我们在市局机关开展了以“改进机关作风,优化发展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创文明机关活动,切实改变过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衙门作风。同时,开展“换位思考”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经济发展我发展,人人都是投资形象,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意识,大力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再次,抓典型引路。通过宣传先进典型,学习身边的人和事,弘扬正气,树立爱岗敬业、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作风,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良好形象。

二、抓评议,树新风,坚持一个“实”字。我们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民主评议行风制度,从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廉洁奉公五项达标入手,切实抓好评议工作。对评议中所收集的意见,能解决的马上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向群众解释清楚,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工商干部是体察民心、为民办事的。通过评议,全系统发生了五大变化:一是工作作风有了改进。企业登记管理人员上门服务,现场办公,既方便了企业年检换照,又方便了企业咨询了解工商法规和企业改制知识。二是办事效率有了提高。由

于公开了办事制度,保障了工作效率。三是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办证照顺畅、快捷。四是承诺服务落到实处,基本解决了服务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五是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工作主动性增强。

三、抓公开,塑形象,坚持一个“亮”字。我们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对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的内容,按照具体、明确、方便操作的要求进行分类界定,确定各项业务办事对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将办事人员的姓名、职务、应当履行的职责、办事依据、收费和处罚标准以及办事纪律等,采取公告办事流程图的形式进行公开亮化。同时,把工商行政管理政务公开分解,按类细化,量化指标,严格考核。对执法不公开、不公正、不文明和思想作风不正、办事弄权渎职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调离工作岗位等处分。通过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使前来办事的人员做到了办事知道科室、找人知道姓名、注册知道条件、交费知道标准、投诉知道部门、处罚知道权限、违章知道责任。

四、抓制度,促权威,坚持一个“廉”字。首先,从解决内部“吃喝”问题入手。自去年以来,我们先后制定了用车管理、来客接待等制度,杜绝了随意吃喝和公车私用现象。其次,抓建章立制。建立了办理证照过错追究责任制、办案过错追究责任制、工作玩忽职守追究责任制,用制度规范干部职工行为,做到有章可依,违章必究。再次,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办案积极推行立、查、审、结“四权分离制”,收费推行定费、收费、查费“三分离制”,办理证照推行受理、审查、核准“三级把关制”,有效抑制了“关系照、权力案、人情费”现象,杜绝了利用“证、照、案、费”等进行吃、拿、卡、要的不廉洁行为。

五、抓载体,建“窗口”,坚持一个“严”字。一是抓“窗口”服务。实行流水线作业,推行“一站式”审批和“一个窗口”服务,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极大地方便了企业、个体户。为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做到该办的事迅速“畅通”,某个环节出现梗阻及时“疏通”,有利于发展与陈规有冲突的事“变通”。二是不断加强“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建设。中心建立后,认真履行有诉必接、有假必打、有案必查、有查必果的承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大力支持。今年以来,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423件,办结率达到99.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3万多元,有效地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围绕安全消费,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共办结各类经济违章违法案件1040件,案值514万多元。同时,全市75个工商所普遍建立了市场巡查队,对343个各类集贸市场开展市场秩序巡查,有效地维护了市场秩序。